

太魯閣國家公園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3
第三節 區位關係與計畫範圍.....	4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法規.....	12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12
第二節 相關法規.....	14
第三章 環境現況分析.....	15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5
第二節 人文環境.....	21
第四章 發展課題.....	39
第一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因子.....	39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42
第五章 遊憩特性分析與預測.....	45
第一節 機能分析.....	45
第二節 遊憩資源與活動類型分析.....	49
第三節 遊客特性與旅遊型態分析.....	53
第四節 遊客量與住宿量預測.....	55
第六章 實質發展計畫.....	59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59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69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82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83
第五節 遊憩與解說服務計畫.....	87
第六節 景觀計畫.....	90
第七章 經營管理計畫.....	92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92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95
第三節 財務計畫.....	97
第八章 環境影響說明.....	99
第一節 實質環境的影響.....	99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的影響.....	100

參考文獻.....	101
附錄一：研商「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會議紀錄.....	102
附錄二：「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紀錄.....	104
附錄三：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108

圖 目 錄

圖 1-1 : 區位關係圖	5
圖 1-2 : 計畫地區分佈圖	5
圖 1-3 : 谷園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6
圖 1-4 : 西寶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7
圖 1-5 : 洛韶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8
圖 1-6 : 華綠溪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9
圖 1-7 : 慈恩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10
圖 1-8 : 伍橋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11
圖 3-1 : 谷園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27
圖 3-2 : 西寶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28
圖 3-3 : 洛韶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29
圖 3-4 : 華綠溪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30
圖 3-5 : 慈恩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31
圖 3-6 : 伍橋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32
圖 3-7 : 谷園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3
圖 3-8 : 西寶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4
圖 3-9 : 洛韶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5
圖 3-10 : 華綠溪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6
圖 3-11 : 慈恩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7
圖 3-12 : 伍橋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38
圖 6-1 : 谷園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63
圖 6-2 : 西寶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64
圖 6-3 : 洛韶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65
圖 6-4 : 華綠溪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66
圖 6-5 : 慈恩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67
圖 6-6 : 伍橋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68

表 目 錄

表2-1：相關法規表.....	14
表3-1：區內海拔高度與氣溫關係表.....	16
表3-2：谷園遊憩區土地權屬表.....	23
表3-3：西寶遊憩區土地權屬表.....	24
表3-4：洛韶遊憩區土地權屬表.....	24
表3-5：華綠溪遊憩區土地權屬表.....	25
表3-6：慈恩遊憩區土地權屬表.....	25
表3-7：伍橋遊憩區土地權屬表.....	26
表5-1：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計畫表.....	45
表5-2：計畫區各基地之遊憩活動類型分析表.....	52
表5-3：遊客到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次數分析.....	53
表5-4：遊客之交通工具分析.....	54
表5-5：遊客之停留時間分析.....	54
表5-6：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統計.....	55
表5-7：國民旅遊時日.....	56
表5-8：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內各遊憩區之各時段 平均每日遊客人次.....	56
表5-9：停留時間與入口之交叉分析.....	57
表5-10：入口與住宿地點分析.....	57
表5-11：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各時段平均每日之遊 客住宿量.....	58
表6-1：家庭及遊憩之單位污水量設計值.....	85
表6-2：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之最大日污水量推估.....	85
表6-3：計畫區各基地之遊憩設施計畫表.....	87
表6-4：植栽建議表.....	91
表7-1：開發經營主體建議表.....	93
表7-2：經營管理組織架構表.....	94
表7-3：分期分區開發順序表.....	96
表7-4：分期分區經費概估細目.....	9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東部，區域面積九萬二千公頃，跨花蓮、台中、南投三縣交界。境內具有完整且多樣的生態體系，獨特的地形地質景觀及豐富的動植物、人文資源，其中尤以壯麗雄偉的太魯閣峽谷景觀馳名中外。

依據我國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因此，國家公園之設立兼具有保育、育樂與研究三大功能，而遊憩區之設立正是在此前提之下，提供遊客進入國家公園區域內的遊憩服務，並使遊客獲得自然體驗與學習之機會。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劃範圍包括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等六處遊憩區，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係為第三級遊憩區，其中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屬天祥遊憩帶，慈恩、伍橋屬合歡山遊憩帶。本計畫區內各基地皆位於中橫公路沿線，具提供遊客停車賞景及休憩之功能，因此適合規劃發展為「賞景及休憩型」之遊憩區。惟本計畫區目前因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即有農墾、養殖、建築、道路施工...等開發行為，致使計畫區內之環境髒亂及景觀破壞嚴重，且計畫區內目前缺乏公廁、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亦嚴重影響本計畫區之遊憩品質，因此亟需透過本細部計畫以改善本計畫區之環境景觀、規劃提供公共服務設施，並保護本區生態環境免遭破壞。

本細部計畫依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六條：
「遊憩區之發展應由國家公園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准後辦理之。」之規定著手研議，旨在透過本細部計畫，針對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遊憩需求....等分析，

規劃最適之遊憩利用型態及土地使用計畫，以在合理的使用利用之保育原則之下，發展本計畫區提供民眾遊憩體驗機會，提升遊憩品質。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據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理念及遊憩區整體規劃發展策略，研提計畫目標如下：

- 一、藉由景觀改善及環境美化措施，改善當地遊憩環境品質，以提供遊客高品質之遊憩環境。
- 二、合理的導入適宜性的設施配置，使遊客得享有高品質之遊憩服務設施。
- 三、藉由適當的土地分區管制計畫，規範本區適宜性之土地利用發展，使對環境造成最小衝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三節 區位關係與計畫範圍

一、區位關係

本計畫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範圍東起谷園，沿台八線省道西經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至伍橋止，為一沿著約34公里長公路之帶狀地區。計畫區東距天祥約2公里，西距關原約15公里，以台八線省道東接天祥、太魯閣與花蓮，西連關原、大禹嶺往台中及南投等地（詳圖1-1，1-2）。

二、計畫區範圍

本細部計畫規劃範圍包括中橫公路沿線六處遊憩區：谷園遊憩區4.73公頃、西寶遊憩區4.07公頃、洛韶遊憩區8.91公頃、華綠溪遊憩區2.59公頃、慈恩遊憩區2.04公頃、伍橋遊憩區3.39公頃，上述六處遊憩區面積共為25.73公頃。（詳圖1-3至1-8）

本計畫區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利用現地明顯之地形、地貌及地物，如山脊線、山谷線、坡崁、道路中心線....等為計畫區邊界。

(二)為保護自然資源及管理計畫區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計畫範圍儘量包括現況區內欲規劃之所有建築、設施物及各種遊憩資源之緩衝地帶。

(三)為落實規劃內容，計畫範圍之劃設應能提供足夠土地，以利未來各項公共設施發展、建設。

(四)在不違反以上幾點劃設原則下，為方便及節省日後定樁經費，計畫範圍線儘量以直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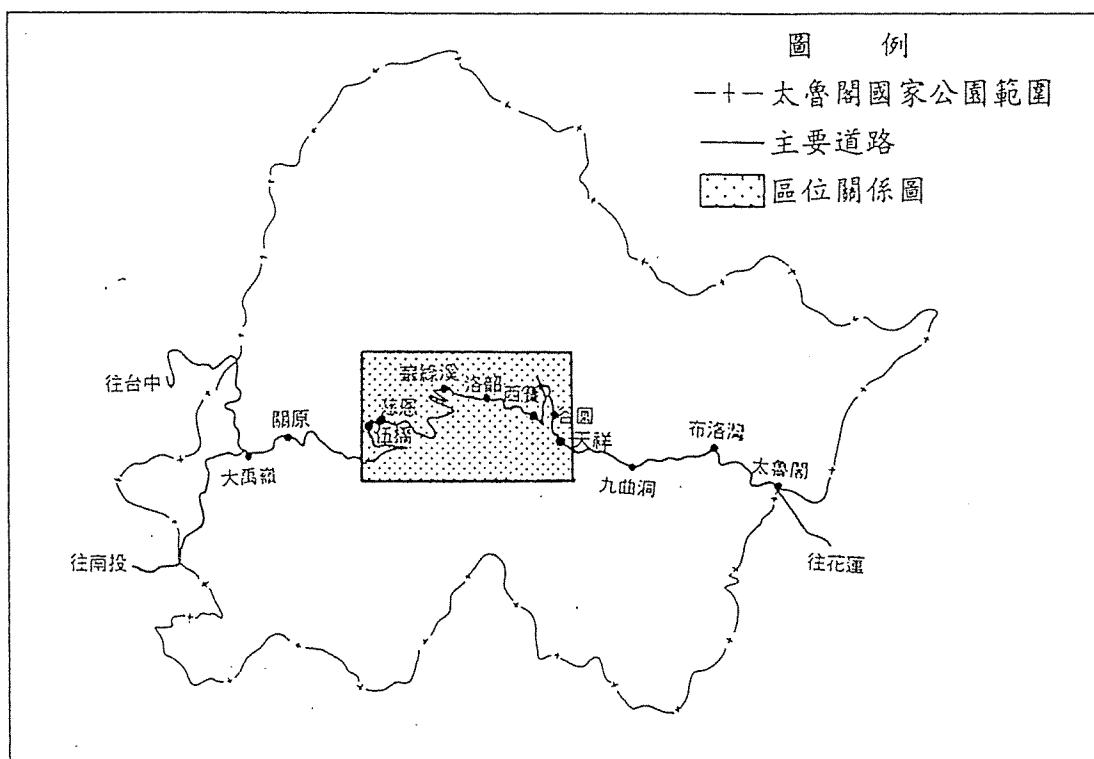


圖 1-1：區位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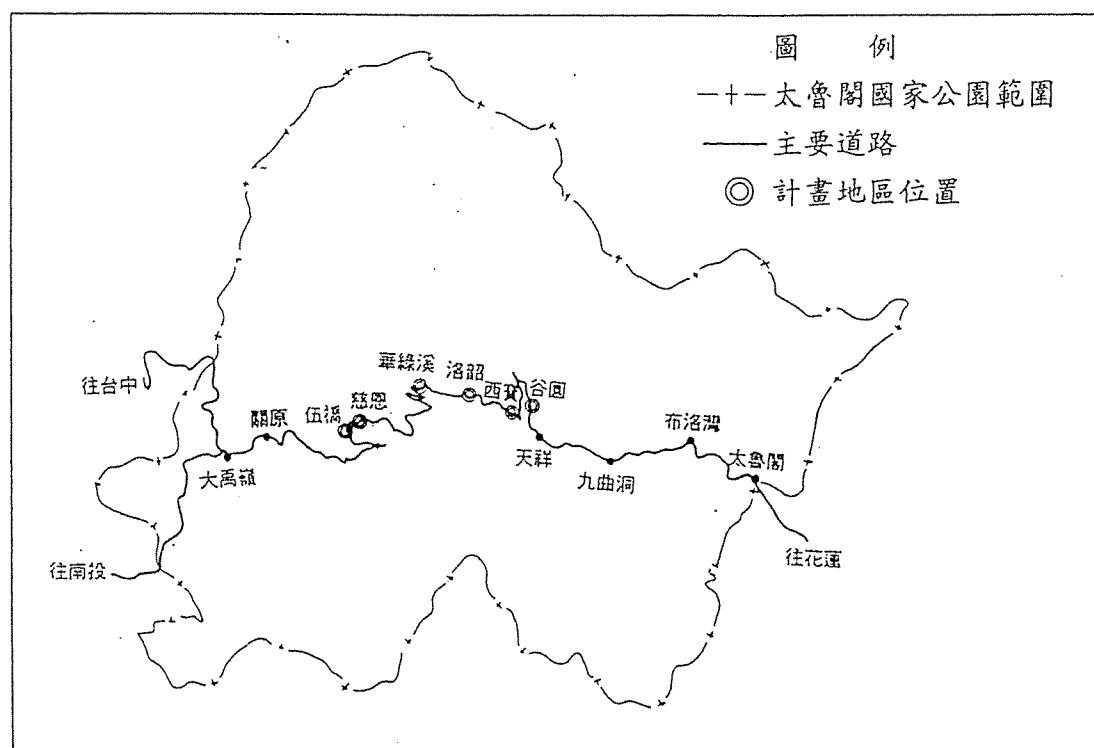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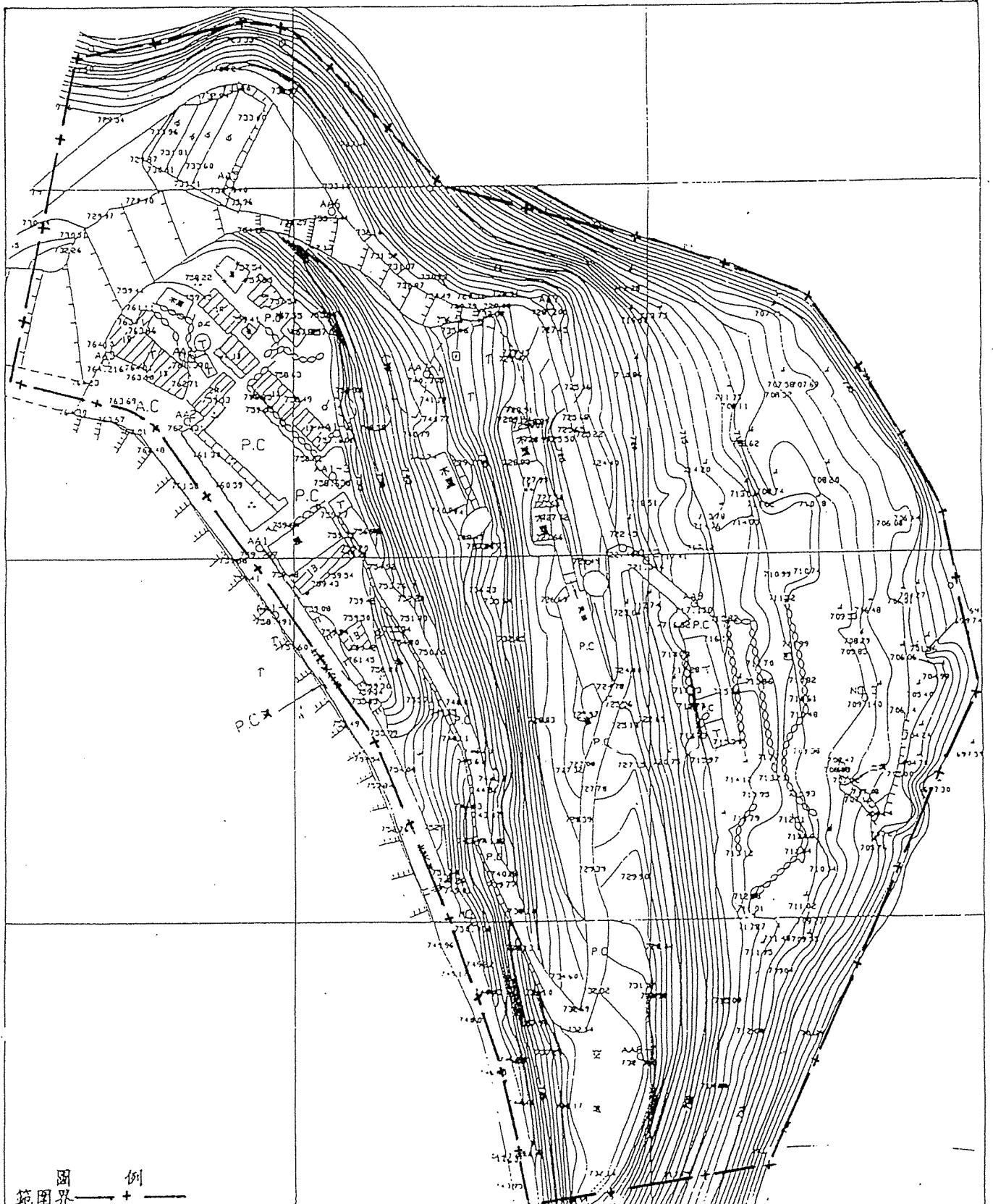


圖 1-2：計畫地區分佈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劃 谷園遊憩區細部計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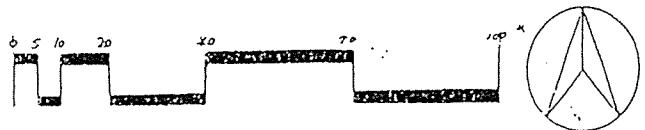


圖 1-3：谷園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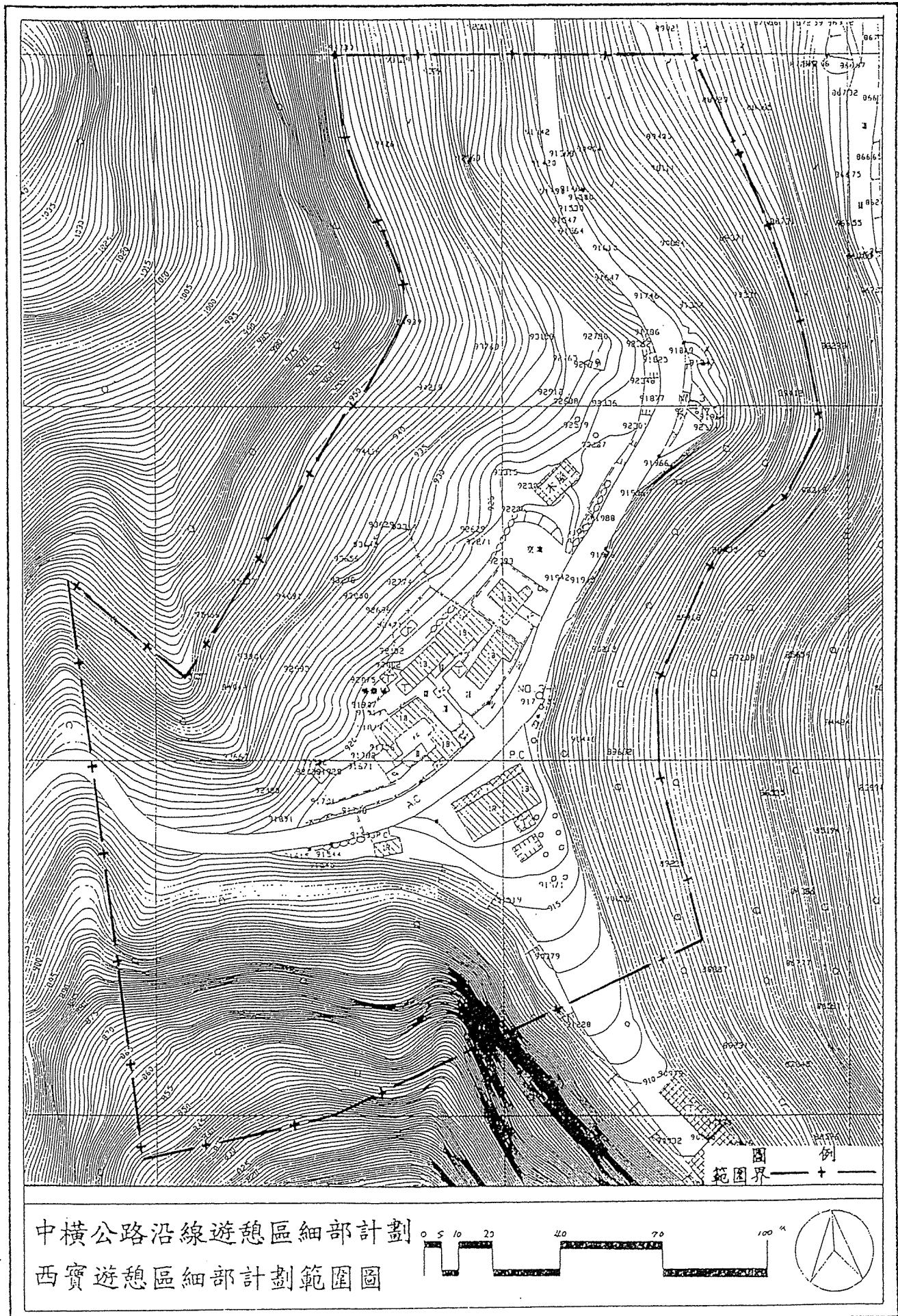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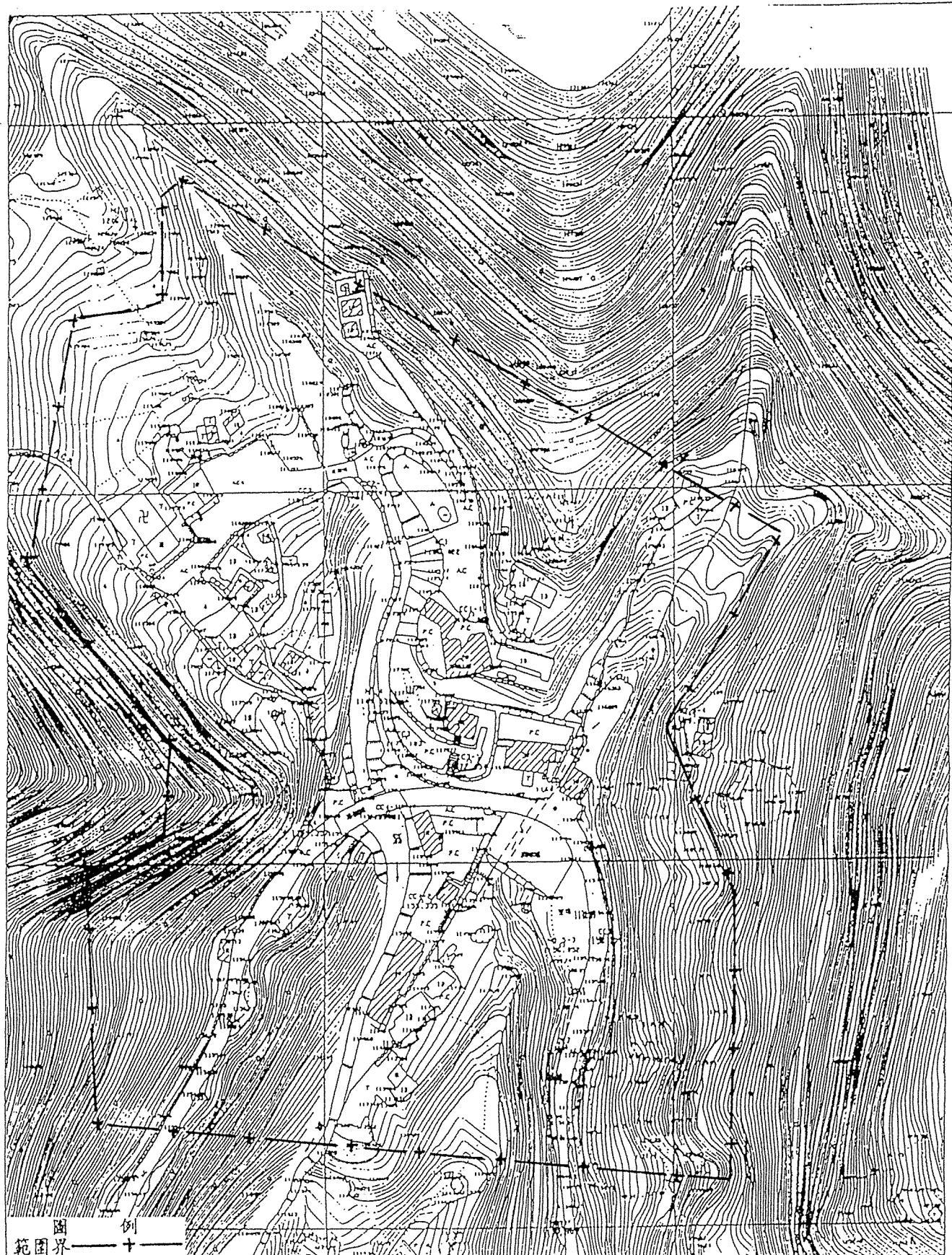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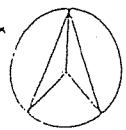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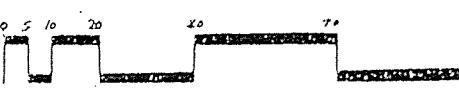


圖 1-4：西寶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劃
洛韶遊憩區細部計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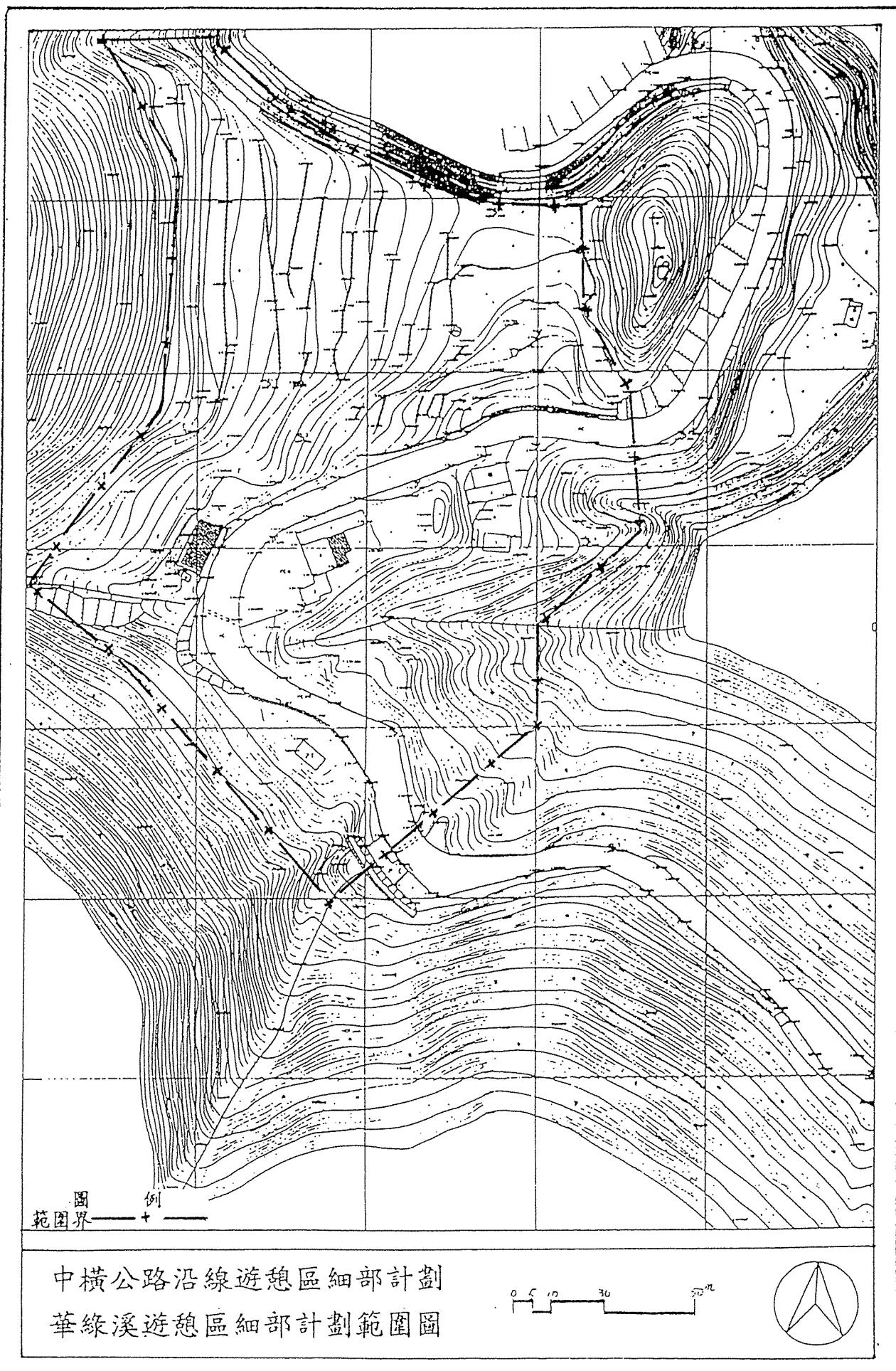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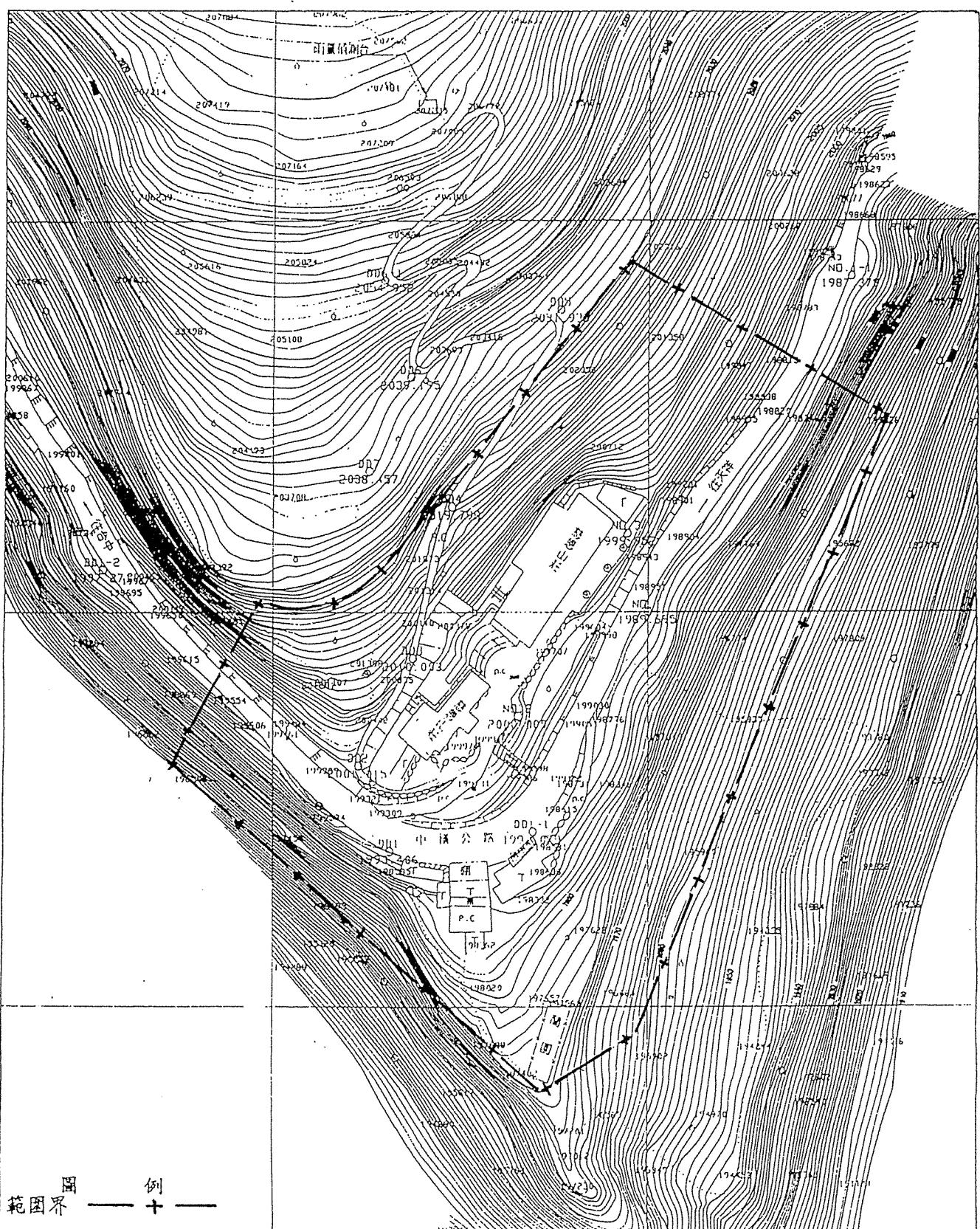


圖 1-6：華綠溪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慈恩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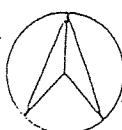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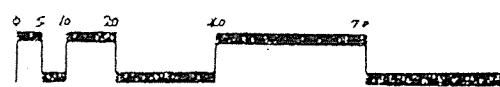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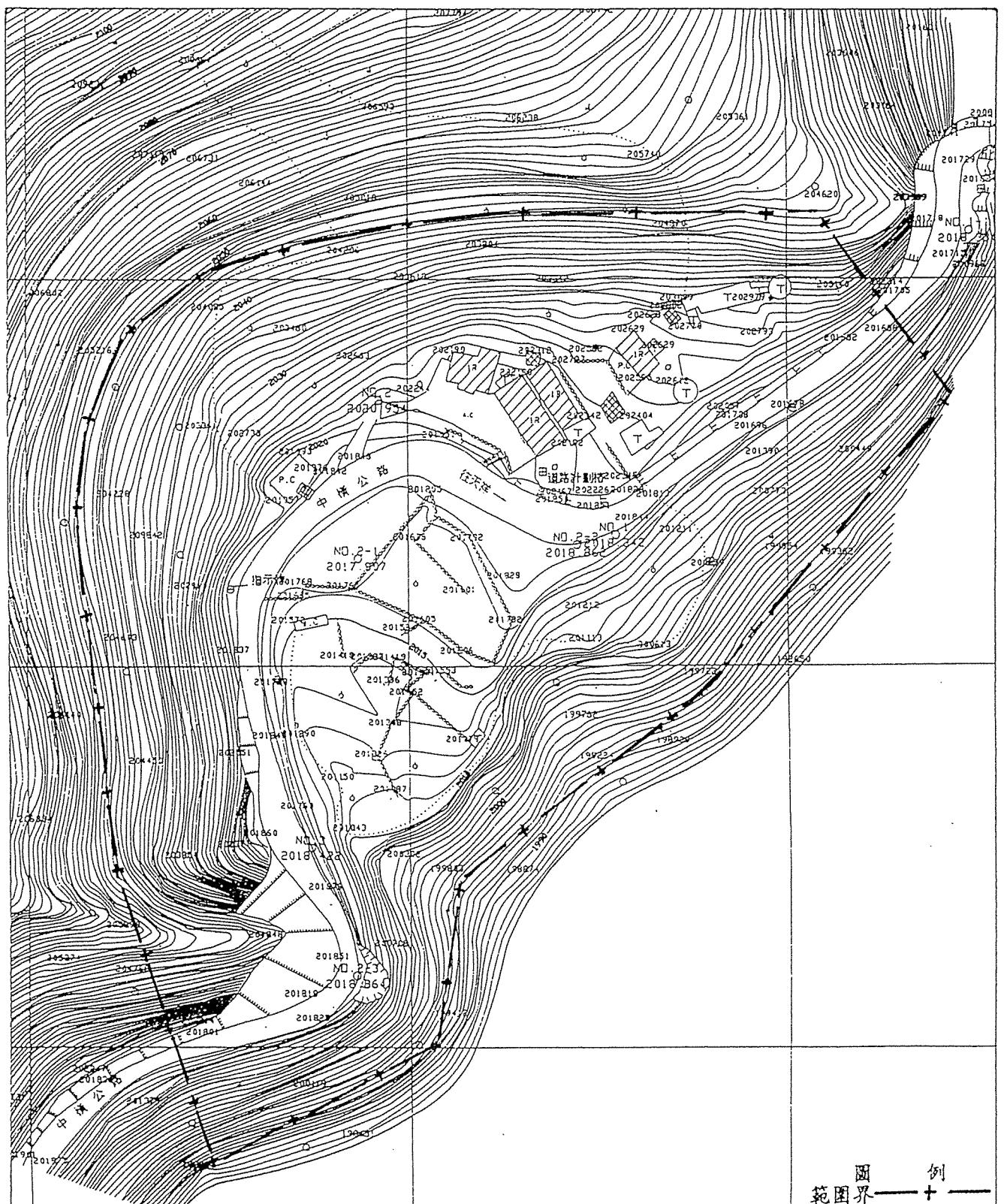


圖 1-7：慈恩遊憩區細部計畫範圍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劃
伍橋遊憩區細部計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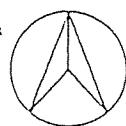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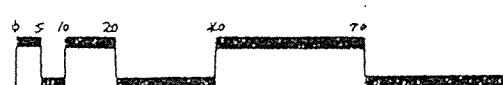


圖 1-8：伍橋遊憩區細部計劃範圍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法規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主要受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東部區域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此外，相關之計畫主要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及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等；茲簡述其要點如下：

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本計畫區內之太魯閣峽谷地區為全國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中之國家公園區域，蘇花公路及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為國家公園道路。

二、東部區域計畫

東部區域計畫將本計畫區劃為國家公園區，屬於國家級資源保護計畫區域，其管制規劃依照國家公園計畫辦理，並說明資源保育與遊憩資源規劃管理之重要性。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指定本計畫區為第三級遊憩區屬天祥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根據遊憩區劃設原則，第三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遊憩步道可通達之據點，其腹地雖足夠，惟自然限制或交通不便，不適作一般規模之遊憩發展。因周圍景觀優美，宜適當闢設步道系統、簡易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以提供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

該規劃範圍涵蓋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並將本計畫區所屬之天祥遊憩帶在遊憩機能方面列為遊憩活動中心，而在觀光服務機

能方面列為主要休息區之服務設施；另將本計畫區所屬之合歡山遊憩帶在遊憩機能方面列為高山遊憩區，而在觀光服務機能方面列為次要地區服務設施。

五、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是以管理處經營管理之範圍為主，與其它系統之串聯上，中部橫貫公路扮演極重要之角色。遊客層以國際觀光客與跨區域國民旅遊為主；旅遊型態以觀賞大自然景觀、登山、健行，或以知性之旅為主。

六、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

本計畫確定以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以促進中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以應旅遊需求等兩項主要計畫目標。

第二節 相關法規

本計畫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未來之開發則依相關法規如森林法、建築法...等之規定辦理。與本計畫有關之土地取得、規劃、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土地使用管制與自然資源保育等主要的相關法規如表2-1：相關法規表。

表2-1：相關法規表

性 法 令 性 質 條	土地取得	規 劃 、 開 發 與 建 設	經營管理	土地使用管 制與自然資 源保育
國家公園法	9、10	12	11	8、14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5、10	9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2		
森林法	8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理規則				6
建築法		3		

第三章 環境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本計畫區位於海拔700—2100公尺之間，其中谷園之海拔高度約700公尺，西寶800公尺，洛韶1140公尺，華綠溪1320公尺，慈恩1900公尺，伍橋2020公尺。本計畫區之自然環境包括氣候、地形、地質、水文、植物與動物景觀特色概述如下：

一、氣候

本計畫範圍因無測候站之設立，實測資料缺乏，僅能以海拔高度作為最主要的分析依據，惟氣象局於近年內將陸續設置自動測候系統，未來應可由此取得完整資訊；各海拔氣候狀況分述如下：

(一)、氣溫

台灣山區的年平均等溫線隨海拔的升高而遞減， 20°C 的等溫線大致和海拔1000公尺的等高線吻合， 10°C 的等溫線大致和海拔2500公尺的等高線吻合， 5°C 的等溫線則相對於3500公尺等高線。而山區每百公尺的平均溫度遞減率則隨海拔高度的增加比率加大；平均每百公尺降低之溫度在500—1000公尺為 $0.35 - 0.4^{\circ}\text{C}$ ； $1000 - 1500$ 公尺為 $0.4 - 0.45^{\circ}\text{C}$ ； $1500 - 2000$ 公尺為 $0.45 - 0.5^{\circ}\text{C}$ ； $2000 - 2500$ 公尺為 $0.5 - 0.55^{\circ}\text{C}$ ； $2500 - 3000$ 公尺為 $0.55 - 0.6^{\circ}\text{C}$ 。

本計畫範圍屬於中部東側山區，500公尺處年均溫為 19.5°C ，一月均溫為 11.5°C ，七月均溫為 27°C ；1000公尺處年均溫為 17.5°C ，一月 9.5°C ，七

月 23.5°C ；2000公尺處年均溫為 12.5°C ，一月 5.5°C ，七月 17.5°C 。（詳如表3-1）

表3-1：區內海拔高度與氣溫關係表 單位： $^{\circ}\text{C}$

氣 高 度 溫	年均溫	一月均溫	七月均溫
500公尺	19.5	11.5	27.0
1000公尺	17.5	9.5	23.5
2000公尺	12.5	5.5	17.5

（二）、降水

本區年雨量多達2000公釐，地勢較高處，雨量更多，區內夏季降水以對流性的雷陣雨及颱風所帶來的豪雨為主，六至九月各地月雨量在200公釐以上；冬季時盛行的東北季風掠過海面，沿溪谷吹入並受地形舉升，在區內形成降水，且沿坡度上升逐漸增加，在2000—2500公尺高度達到高峰；冬季各月降水中，500—1000公尺為70公釐；1000—2000公尺增為90公釐；2000—2500公尺為高峰達120公釐。

二、地形、地質

本計畫之規劃範圍所在位置皆緊鄰立霧溪支流，並為立霧溪水系所侵蝕堆積形成之階地；其中谷園、西寶所在地稱為西寶河階，原係大沙溪支流之沖積錐後經切割而分為三塊，谷園南河階因被沖積錐覆蓋，故階面的傾斜度較大。洛韶位於瓦黑爾溪支流，西拉克山南麓，為一肩狀平坦稜，以數十公尺高階地臨

溪。華綠溪、慈恩、伍橋三處之地形調查資料較缺乏，且因面積小、人為開發程度大，已失原有特性，現況地形類似肩狀平坦稜。

本計畫區之基盤岩層屬中央山脈東側地質區(先第三紀變質雜岩)中之天祥層，以片岩、千枚岩為主並有少數十公分至數公尺厚的變質砂岩層，地層延續性不佳，絕大多數地點皆呈雜亂無章並含有大量的外來岩塊；其表層是沖積層為第四紀或現代之古台地礫石不整合覆蓋。

三、水文

本計畫範圍之各基地屬立霧溪集水區域，其中洛韶、華綠溪皆有水系流經，谷園、西寶、慈恩、伍橋則緊鄰溪流；本區因山高水急，水系發展為狹長型集水區，具有集流快速、水量涵養不佳之特性，因此易受天候影響，致豐水期及枯水期明顯，溪水亦隨之漲落，不利水資源之應用。

四、植物

植物之林相實與海拔高度有密切的關連，不同的海拔高度植物林相各自迥異，本計畫區海拔高度約為700至2100公尺，其組成之林相如下列分帶：

(一)、海拔700—800公尺之谷園、西寶地區

為亞熱帶闊葉林，植種多而複雜，鹽膚木、台灣赤楊、山黃麻、森氏櫟、構樹、青剛櫟等隨處可見，林下植物種類也多，代表者有桶鈎藤、猿尾藤、五節芒等，陰溼處地被以蕨類及卷柏為主。

(二)、海拔1100—1400公尺之洛韶、華綠溪地區

為山地亞熱帶闊葉林，凡山區中低海拔常見之闊葉樹種都可見到，小葉桑、白雞油、青剛櫟、山黃麻、長葉木薑子、太魯閣櫟，在此區內皆為優勢種。而大頭茶、構樹為第二層樹種，灌層以通條木、木苧麻、水麻最為常見，台灣蘆竹則分佈於乾旱峭壁上，地被層除常見植種外，台灣葛藤、何首烏、腎蕨亦為常見。

(三)、海拔2000—2100公尺之慈恩、伍橋地區

為針闊葉混合林區，此地區之針葉樹原本有台灣雲杉、台灣紅豆杉及巒大杉等裸子植物社會，如今因人工栽培台灣二葉松而成為優勢種；闊葉樹大多為殼斗科之高山櫟、太魯閣櫟、森氏櫟等，以及赤楊、楓香樹和長葉木薑子。林下則為蓬草和八角金盤最為常見，地被多半為高山芒和羽葉懸鉤子等。

五、動物

本計畫區內由於部份地區已有人為開發活動如道路、蔬果園等，對動物原有之棲息環境之干擾及破壞甚鉅；而在林相良好或人為干擾較少的地區則有較豐富之動物相。本計畫範圍之動物資源如下：

(一)、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地區

本地區屬山地闊葉林生態系，樹冠層濃密，為台灣獼猴、鳥類活動的範圍；灌木層是雜木林及低矮灌叢，種類數量多，提供隱蔽度良好的棲息環境，常有

雉科、畫眉科、山雀科等鳥類出現，大型哺乳類則以野豬較多。

本地區常見的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台灣野豬、赤腹松鼠、條紋松鼠、大赤鼯鼠等；鳥類有冠羽畫眉、藪鳥、山紅頭、紅山椒、樹鵲、白環櫻嘴鶲、紅嘴黑鶲、五色鳥等；兩生類有褐樹蛙、拉都希氏蛙、莫氏樹蛙等；爬蟲類有赤尾青竹絲、青蛇等；蝶類較特殊的有黃裳鳳蝶、曙鳳蝶。

(二)、慈恩、伍橋地區

本地區屬針闊葉混合林生態系，林木可分為四層，在樹冠層有鳥類如大冠鷲、鳳頭蒼鷹在此活動，甚至一些高山樹冠層的鳥類如筒鳥、星鴉等都有下移的情況。中層林木因有樟科、殼斗科等植物，由於種類多食物來源豐富，再加上樹冠遮蔽性高、棲地複雜及變異性大，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場所，台灣獼猴、松鼠科動物在此活動。林下灌層疏密適中，又有大量空地可供大型哺乳類動物活動，台灣長鬃山羊、台灣野豬、山羌等都有其活動記錄，林下地被層由於落葉，倒木豐富，為中小型哺乳類活動的空間，除各種鼠類外，樹蛙、蛇類、蜥蜴都常出現，同時也是雉科鳥類、畫眉科鳥類主要活動場所。

本地區常見的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台灣野豬、赤腹松鼠、條紋松鼠、白面鼯鼠等；鳥類有白耳畫眉、冠羽畫眉、黃腹琉璃鳥、棕面鷺、巨嘴鴉等；兩生類有盤古蟾蜍、斯文豪氏蛙、莫氏樹蛙等；爬蟲類有中

國石龍子、花尾斜鱗蛇等；蝶類較特殊的有曙鳳蝶、寬尾鳳蝶。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一、人文史蹟

有關本國家公園之人文活動，遠可追溯至史前人類，近代則以泰雅族為主角，加上日本據台時征蕃、遷村而構成之血淚史，至台灣光復後因中橫公路之開拓，榮民足印深入各區，部分榮民隨農場之設置在此安家立戶，而為現有主要活動人口。有關本計畫區之人文史蹟資料，目前以學者陳仲玉之調查較為詳盡，惟仍僅止於西寶，並認定西寶為一處史前遺蹟，其他各計畫基地多處為泰雅族舊址。茲將調查資料較為詳盡之西寶地區的人文史蹟說明如下：

西寶(Sipao)一詞賽德克語為“山角”，昔為泰雅族西寶社及巴巴卡社的居址，今為西寶農場之一部分，據學者(陳仲玉，1986)調查本園人文史蹟時在西寶國小上方農地中發現陶片多件及石紡輪一件，認定為一處史前遺址。

本區於日據時代(1915年)設置西寶駐在所，位於今西寶國小稍東台地上，轄管西寶、巴巴卡、得給、亞可與卡拉奧等四部落；並可由西寶道通達，此路至1936年西寶附近各社下山遷徙後廢棄。區內人口也因遷村而急劇銳減。

台灣光復後中部橫貫公路開鑿工程興建時(1956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解決工作人員食物缺乏問題，於是在工程沿線選擇較好的山坡地或河階台地，成立西寶農場。中橫公路完工通車後部分

榮民於此區安家立戶，是自泰雅族以後的一群漢人新居民。

其他基地因調查研究較少，尚無資料可建構完整之人文史蹟，惟未來如有開發整地時應謹慎施作，遇有類似文物遺跡應妥善處理保存，以作為研究、教育、遊憩之資源。

二、現有土地使用狀況

本計畫區之各基地大部份皆已開發作為種植水果、蔬菜或建物等用途，各基地之土地使用現況如下：

(一)、谷園

現為花蓮農場西寶分場之場址所在，目前土地使用主要有農場辦公室、工作棚、住宿木屋、簡易賣店及相關農業耕種、養殖等，詳如圖3-1。

(二)、西寶

目前主要之土地利用有簡易餐飲店、住宅及農業耕種等，詳如圖3-2。

(三)、洛韶

基地上有公路局第四工務段站址、派出所、救國團洛韶山莊、寺廟、住宅、養殖、農林墾殖等使用，詳如圖3-3。

(四)、華綠溪

本區除農林開墾用地外，主要為簡易賣店、住屋及工寮等，詳如圖3-4。

(五)、慈恩

本區內有救國團慈恩山莊、住屋、工作棚、蘭園及農林墾殖等，詳如圖3-5。

(六)、伍橋

現有派出所、公路局道班房及林地承租戶住宅及農林墾殖等，詳如圖3-6。

三、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各基地之土地權屬分述如下：

(一)、谷園

本基地內之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其中大多為退輔會所有，面積約3公頃，佔63.4%；屬於公路局者約0.3公頃，佔6.4%；未登錄地約1.43公頃，佔30.2%。（如表3-2，圖3-7）

表3-2：谷園地區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路局	0.30	6.4
退輔會	3.00	63.4
未登錄地	1.43	30.2
合計	4.73	100.0

(二)、西寶

本基地內之土地大多為公有土地，屬於公路局者約0.7公頃，佔17.2%；林務局約0.8公頃，佔19.7

%；退輔會約0.19公頃，佔4.7%；未登錄地約2.18公頃，佔53.5%。私有土地約0.2公頃，佔4.9%。
(如表3-3，圖3-8)

表3-3：西寶地區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路局	0.70	17.2
林務局	0.80	19.7
退輔會	0.19	4.7
私有地	0.20	4.9
未登錄地	2.18	53.5
合計	4.07	100.0

(三)、洛韶

本基地內之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其中屬於公路局者約0.54公頃，佔6.1%；林務局約0.6公頃，佔6.7%；未登錄地約7.77公頃，佔87.2%。(如表3-4，圖3-9)

表3-4：洛韶地區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路局	0.54	6.1
林務局	0.60	6.7
未登錄地	7.77	87.2
合計	8.91	100.0

(四)、華緣溪

本基地內之私有地約1.1公頃，佔42.5%。公有地中屬於公路局者，約0.46公頃，佔17.7%；退輔

1.8%；未登錄地約2.59公頃，佔76.4%。（如表3-7，圖3-12）

表3-7：伍橋地區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路局	0.74	21.8
林務局	0.06	1.8
未登錄地	2.59	76.4
合計	3.39	100.0

四、交通狀況

台八線公路經過本計畫之各基地，因此各基地之對外交通皆藉此而行。而基地面積較大者如谷園及洛韶地區，則有次要道路連結。

本計畫區位處台八線132K至166K路段，距東向入口（太魯閣）約23公里，其中部份路段及隧道寬度較窄或坡度較陡，增加車程時間，如遇有天候不良或假日塞車則需時更久；因此本計畫之各基地除具一般遊憩功能外，中途休憩之功能相形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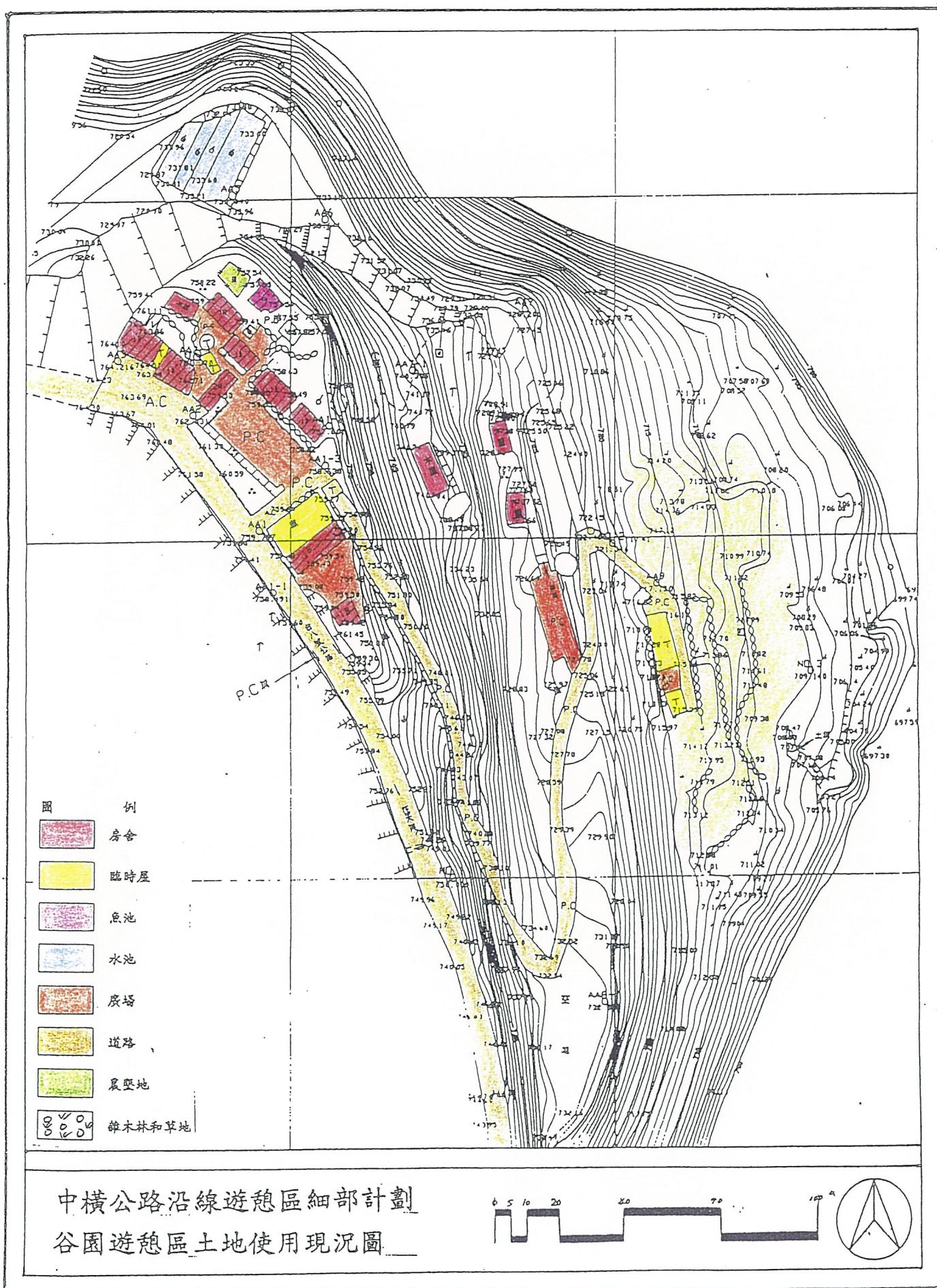


圖 3-1：谷園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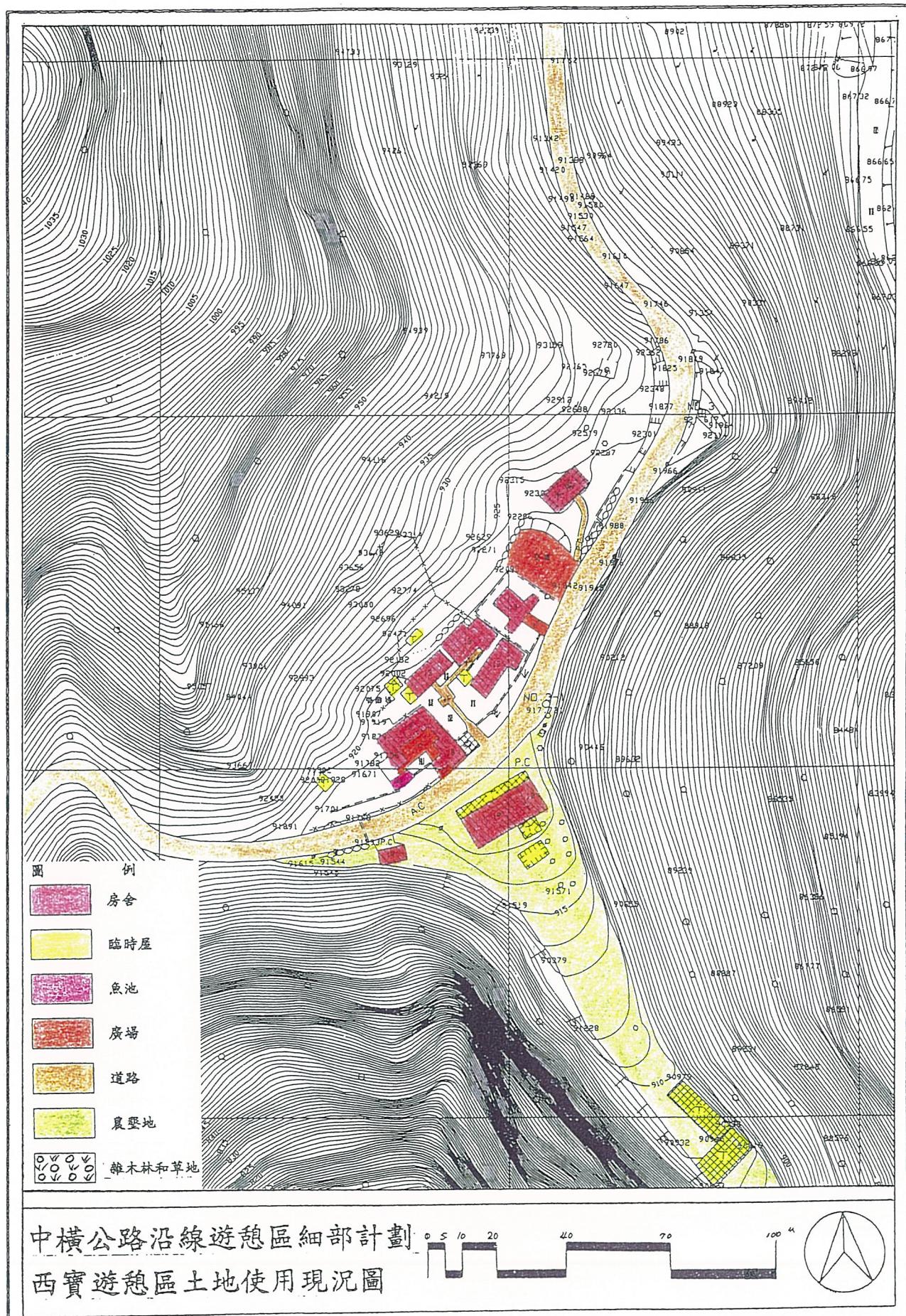


圖 3-2：西寶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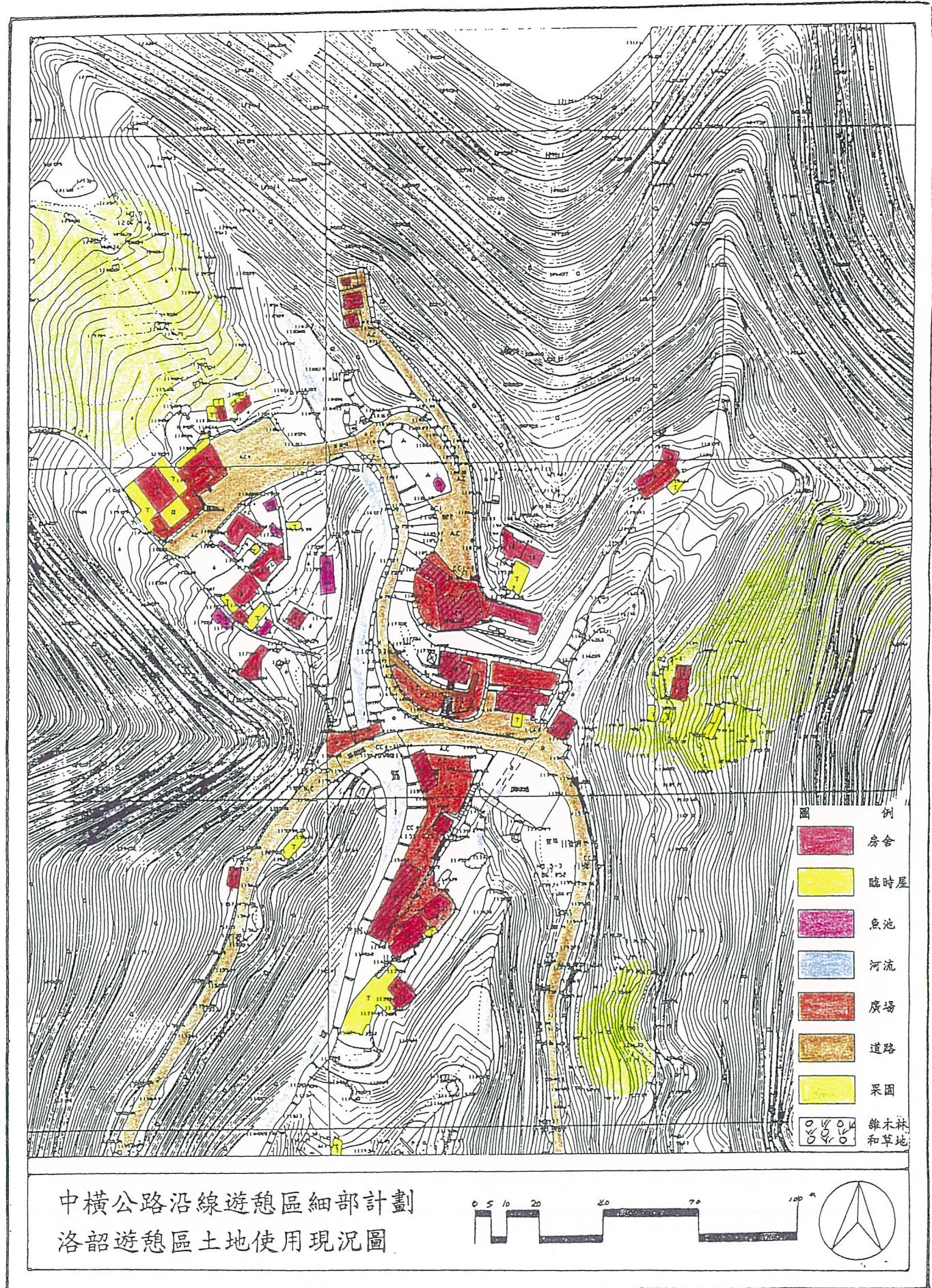


圖 3-3：洛韶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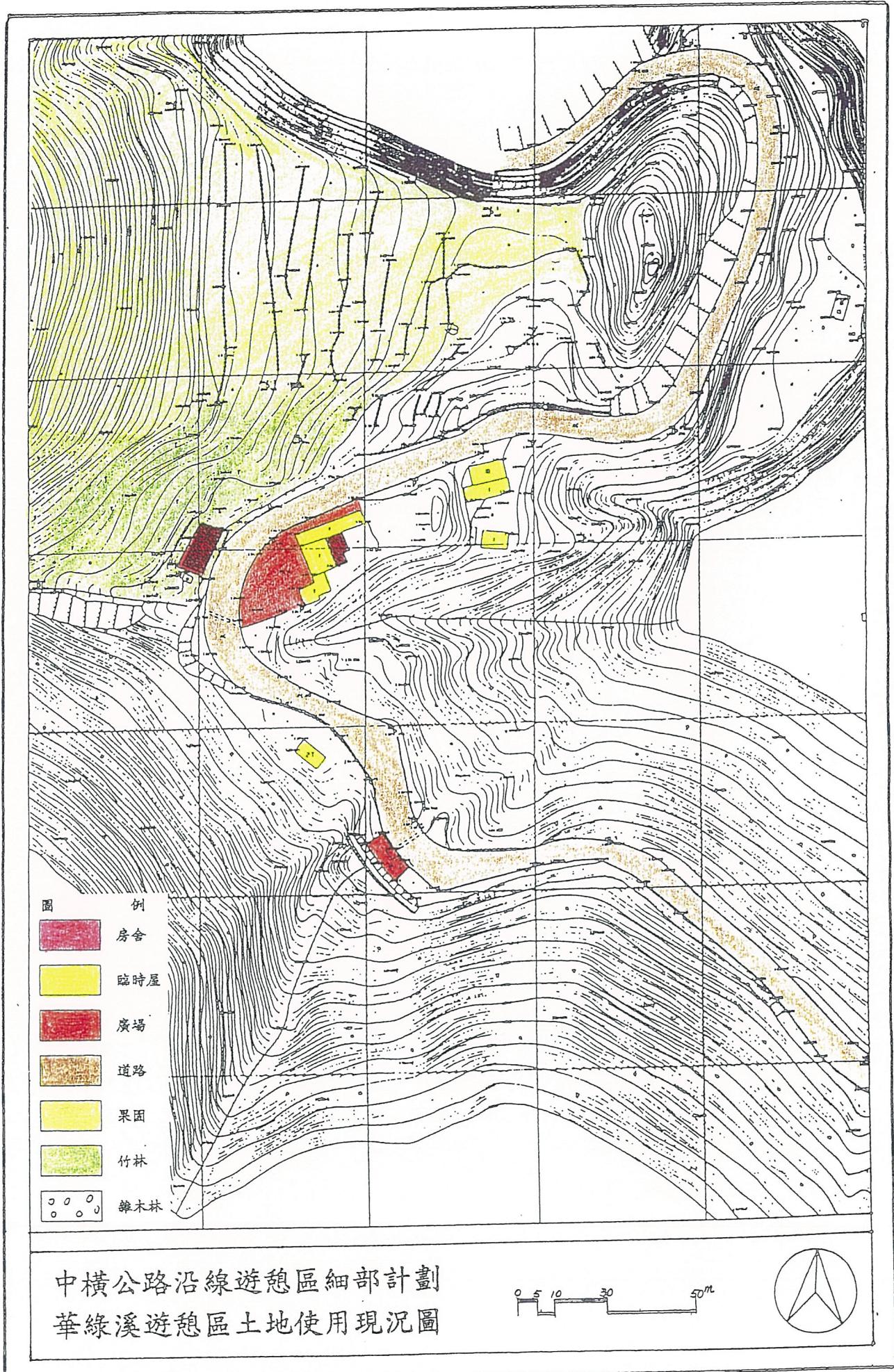


圖 3-4：華綠溪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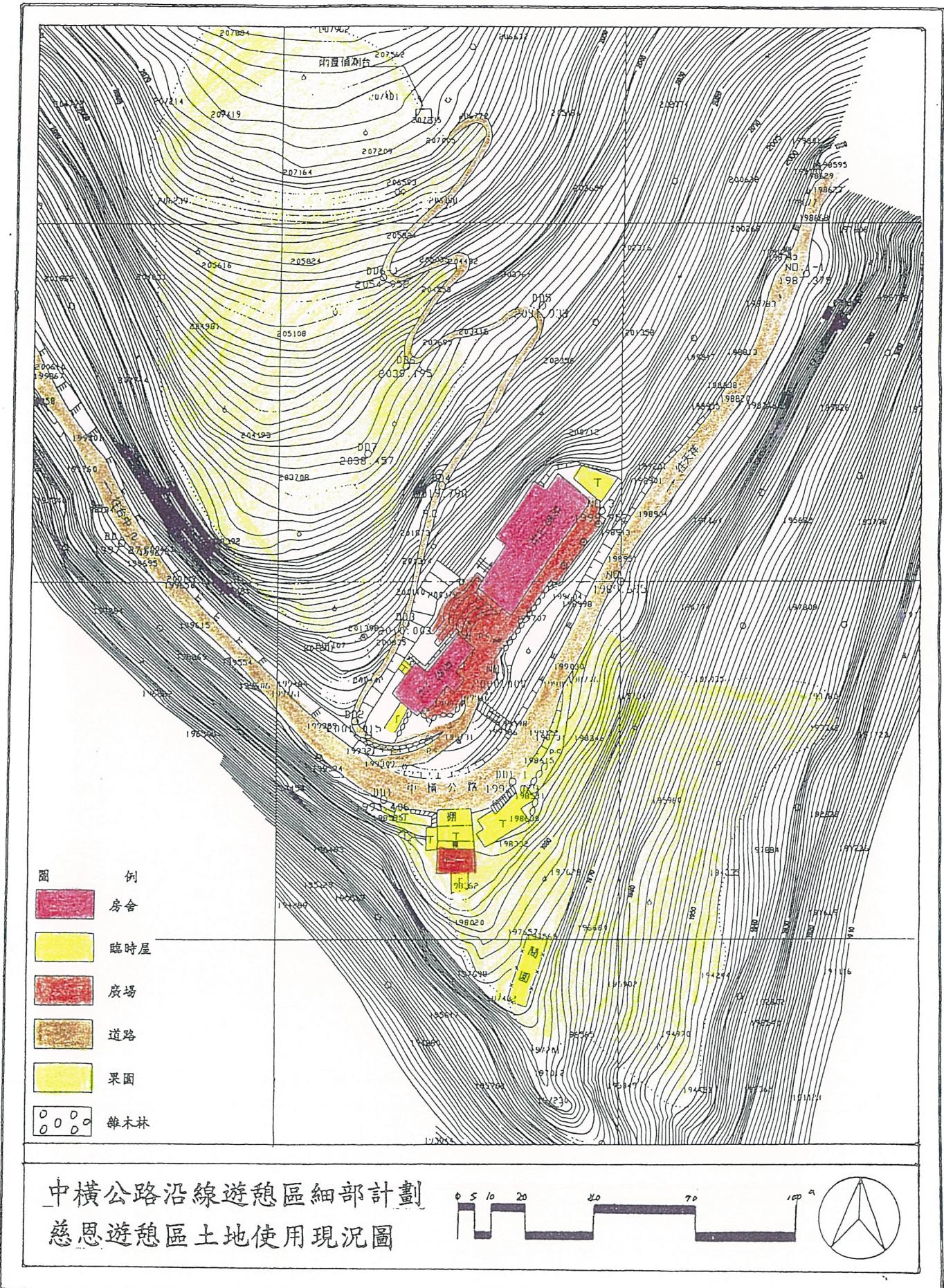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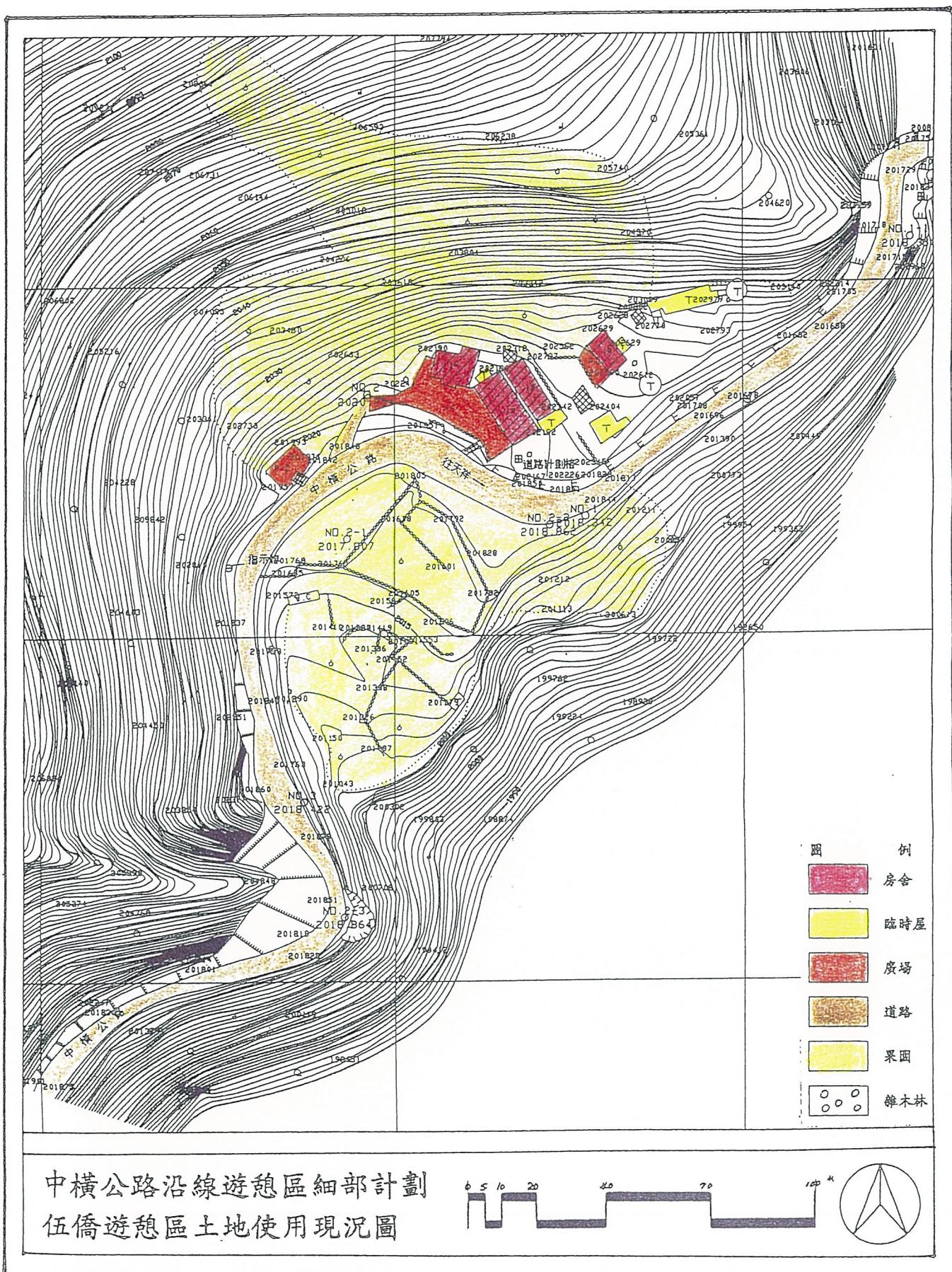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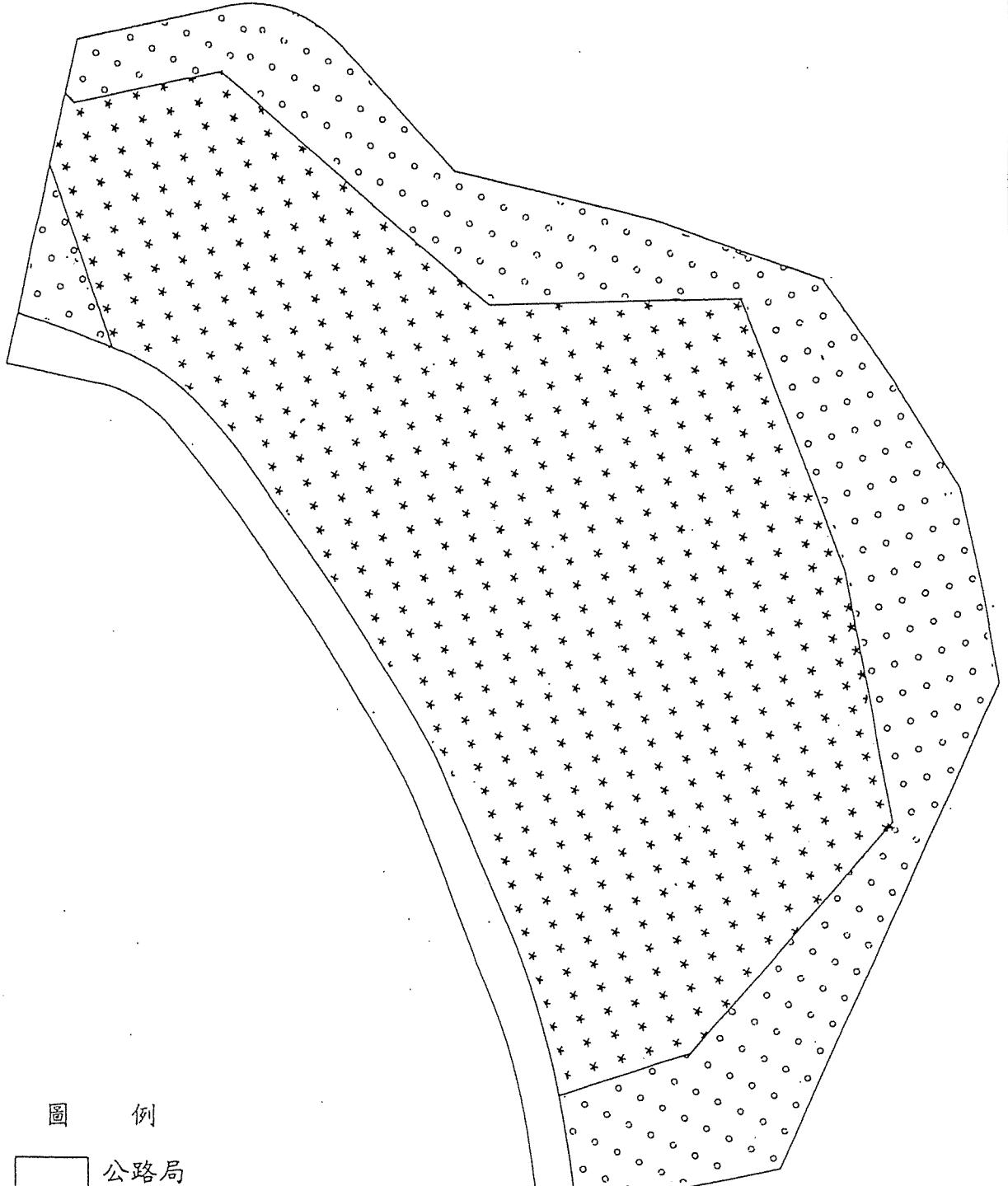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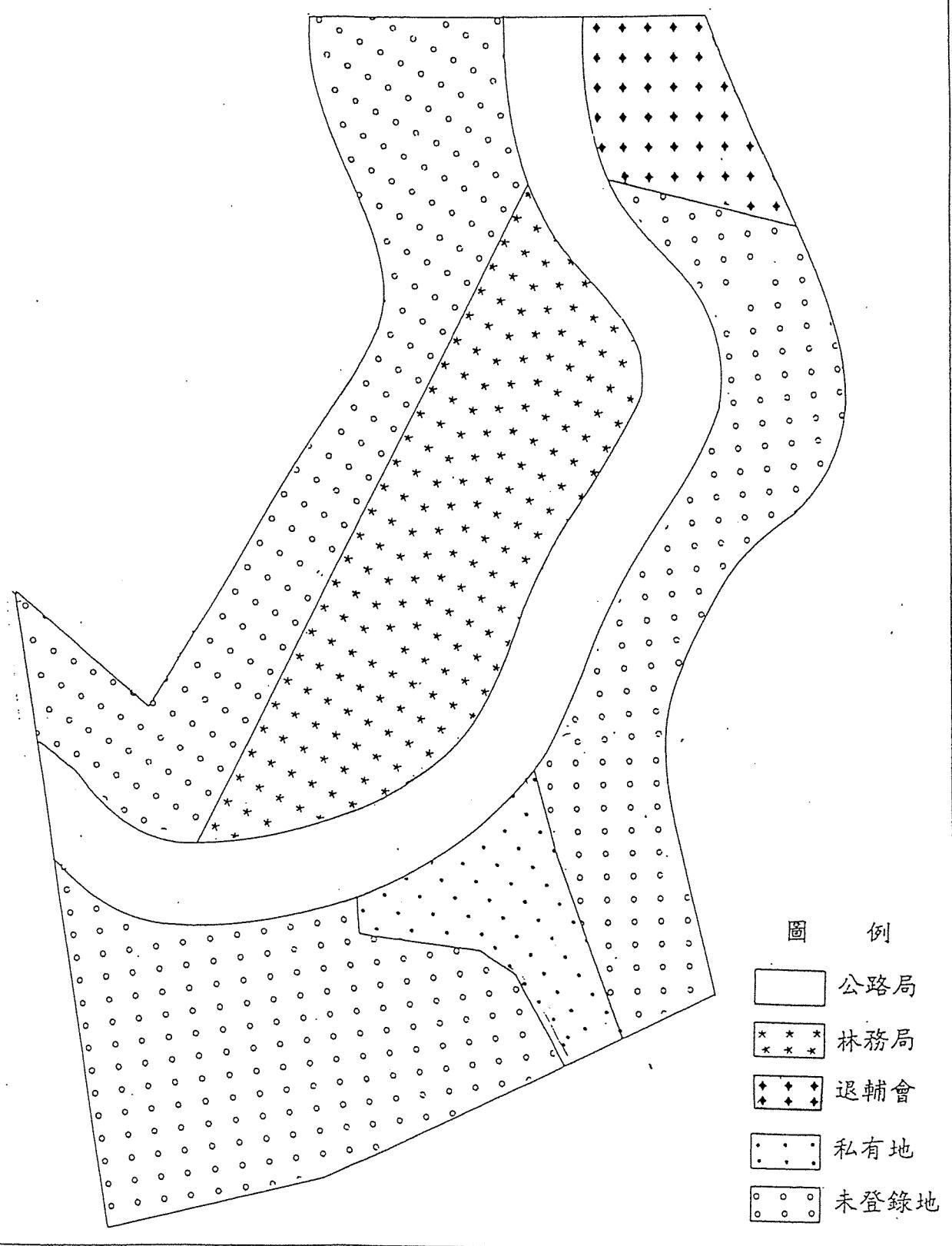
圖 3-5：慈恩遊憩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谷園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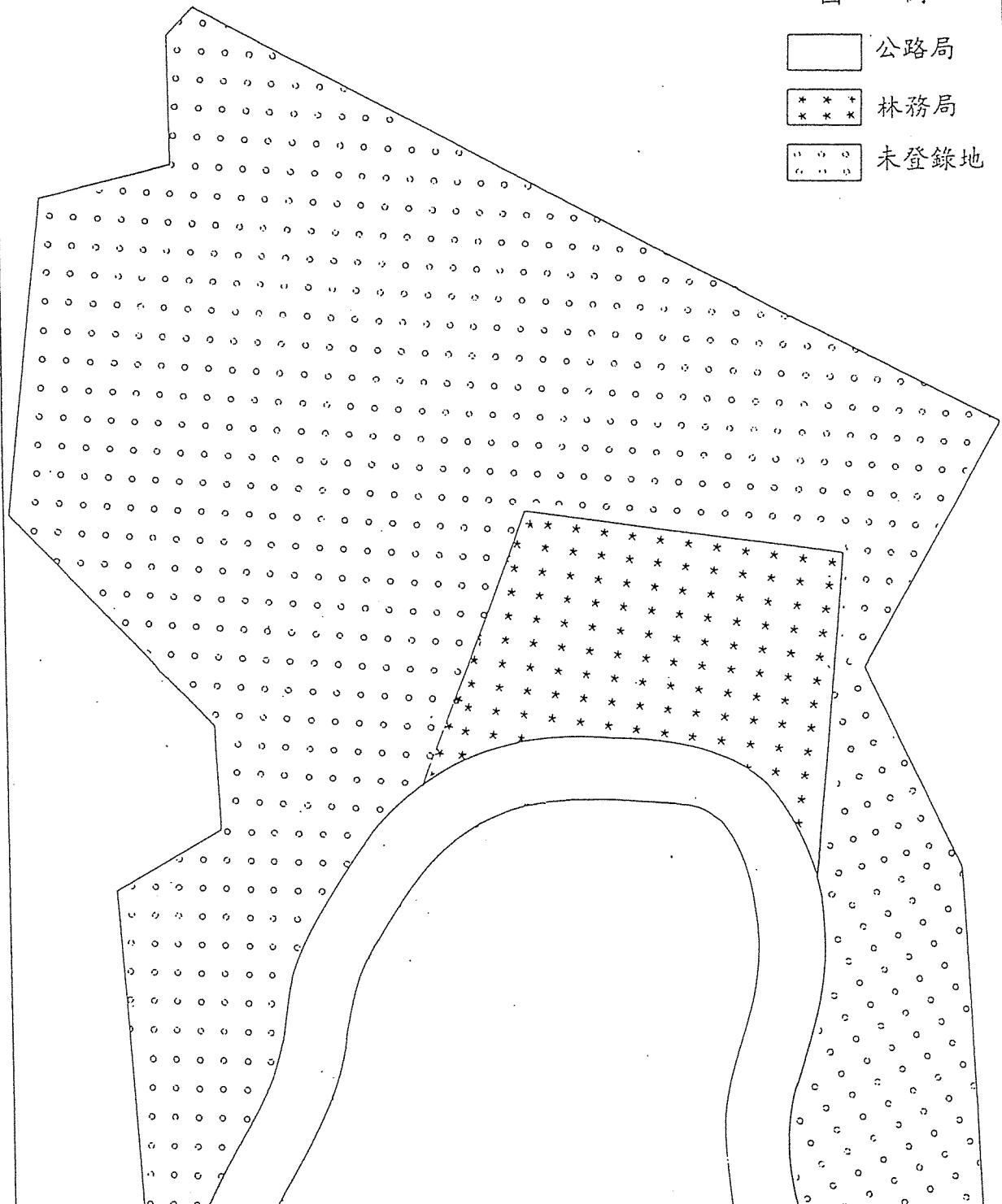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西寶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圖例

-  公路局
-  林務局
-  未登錄地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洛韶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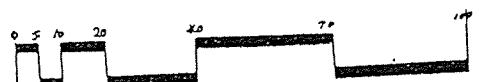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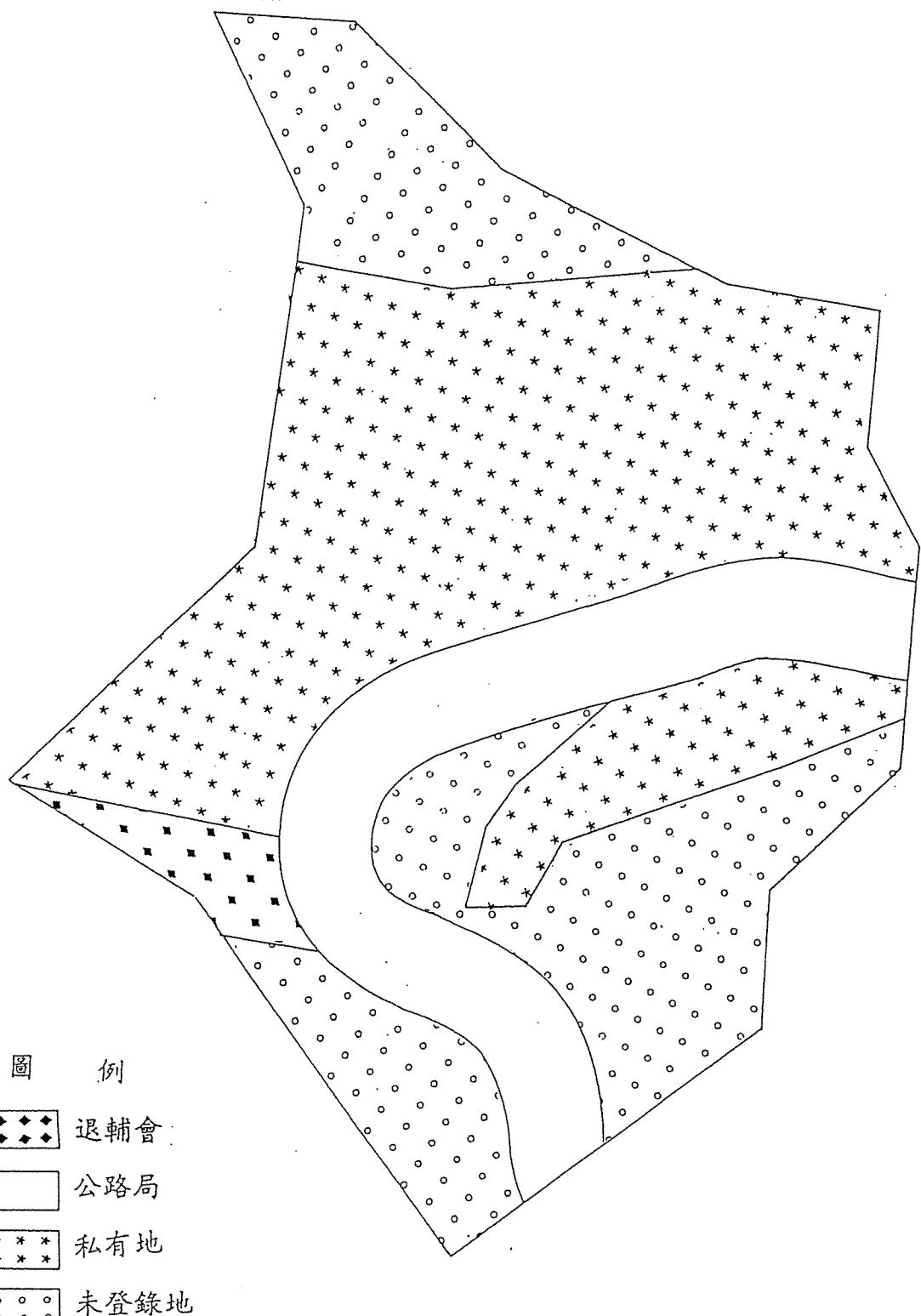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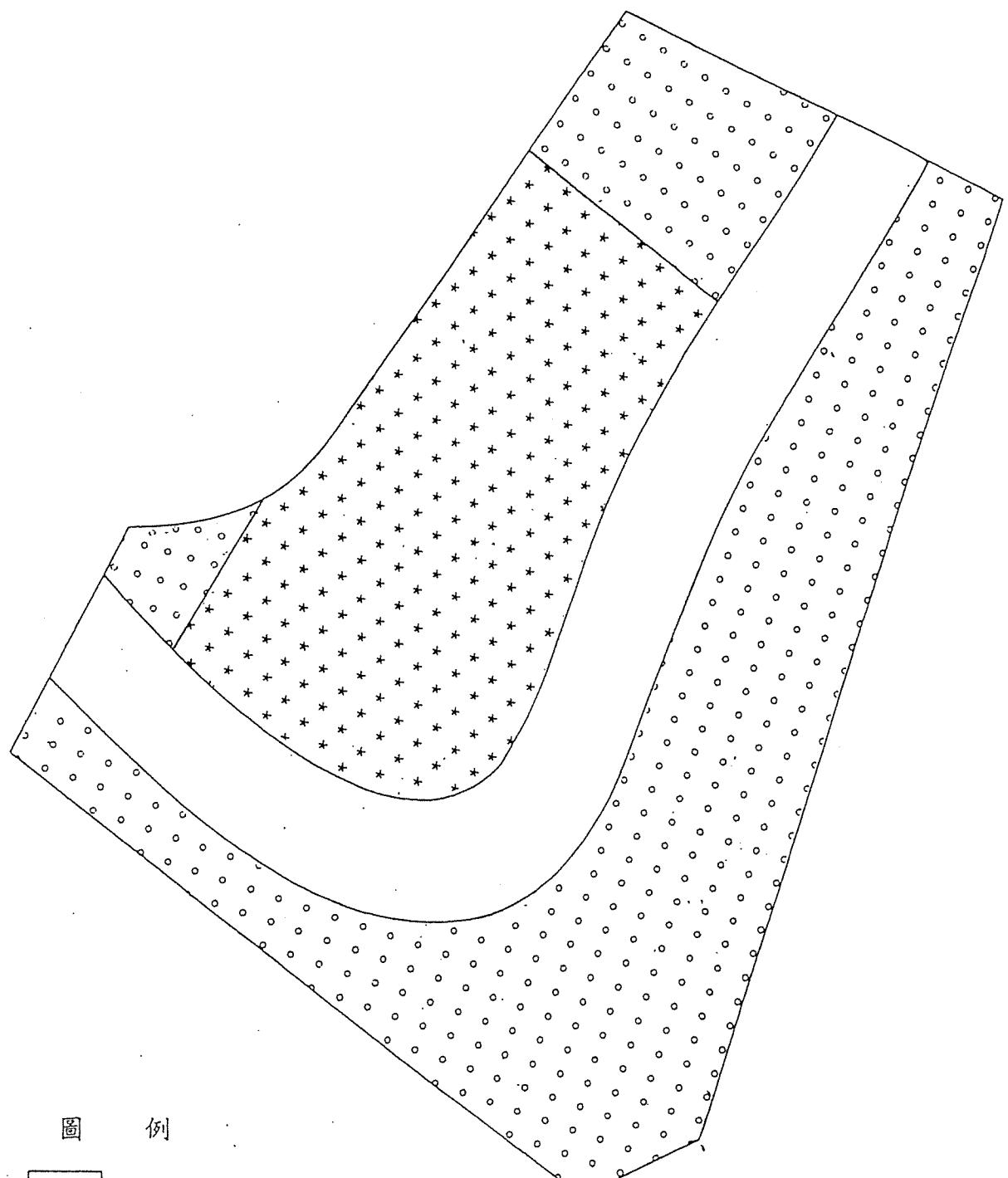
圖 3-9：洛韶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華綠溪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圖 3-10：華綠溪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圖例

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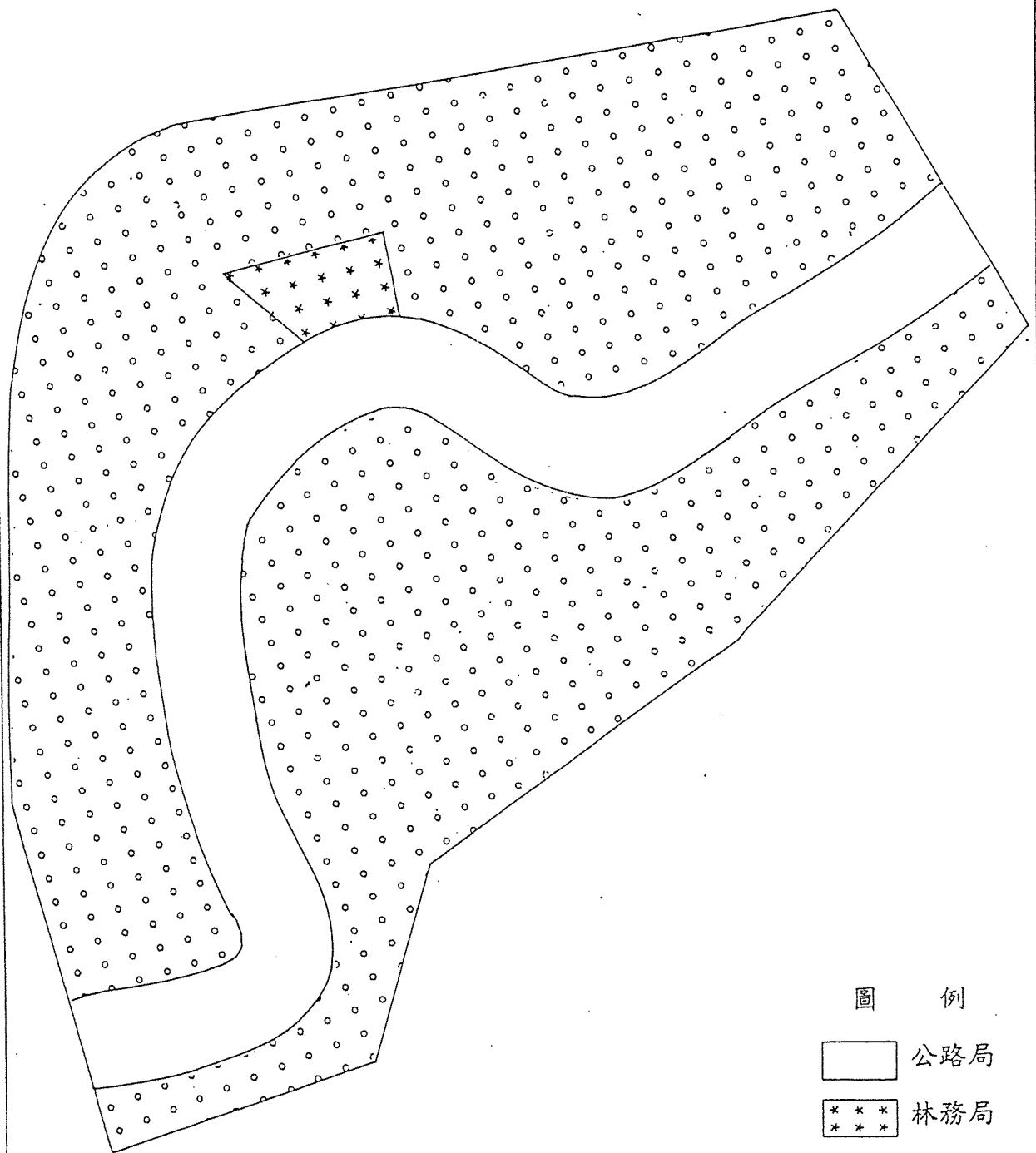
林務局

未登錄地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慈恩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圖 3-11：慈恩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
伍橋遊憩區土地權屬圖



第四章 發展課題

第一節 發展潛力與限制因子

依據第三章之客觀環境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概分本計畫六基地之遊憩功能為道路通過區型（乘車觀景）與定點休憩兩類型，前者係因基地面積較小無法提供相當設施，如西寶、華綠溪、慈恩、伍橋；後者為現有基地面積足夠可充分提供住宿設施用地，並具有遊憩資源可吸引訪客作1—2日停留，如谷園、洛韶。有關限制之因子中較普遍性者為濫墾、濫建等不當行為造成之視覺景觀敗壞現象，極待復舊改善；各基地之潛力與限制探討分述如下：

一、谷園

本基地有較大之腹地且土地均為西寶農場所有，可供較完善之整體規劃發展，且因緊臨文山溫泉，可吸引此類型之訪客而發展住宿及露營服務區；惟目前水源不穩定之限制因素亟待改善。

二、西寶

本區因腹地狹小，且景觀獨特性弱，適合作為通過區型之發展。此外，本區因地鄰陶塞溪谷、背倚無明山群並有史蹟遺址、泰雅族舊址等人文資源，具有發展健行、登山等自然體驗型及文化型之遊憩潛力。

三、洛韶

本區基地面積較大，位置適中，可透過較完善的遊憩設施規劃，提供民眾多元化的遊憩機會。其發展潛力如下：

- (一)、基地有瓦黑爾溪支流流經，水資源充足，可規劃發展親水遊憩活動。
- (二)、本區背倚椎巴宇山，前眺萩板山，且有合歡越嶺古道由碧綠沿萩板山麓東接天祥。可經由步道系統規劃，發展登山、健行等野外休閒活動及人文史蹟知性之旅。

其發展限制如下：

- (一)、本區表層地質屬沖積層，岩性較軟，易受外營力影響產生侵蝕作用，不利於大面積地表擾動之工程。
- (二)、本區現有土地利用複雜，可供利用之土地幾已開發利用，除影響視覺景觀之外，亦不利國家公園未來遊憩設施之整體規劃興建。

四、華綠溪

本基地為外峽谷地區遊客停留最多之據點之一，未來透過環境整頓，改善其環境品質，並適度引入其他遊憩活動，增設景觀設施，可作為極佳之遊憩點，發揮解說及遊憩功能。其發展潛力如下：

- (一)、本區背倚鈴鳴山及無名山，前眺萩板山，且傍依華綠溪，因此具有優美且吸引人之山岳、溪流組合式之山水景觀資源，與內峽谷鬼神工般之陡峭峽谷迥異。
- (二)、區內有充足之水資源，可提供作為遊憩設施發展所需求。

其發展限制如下：

- (一)、基地岩層為石英雲母片岩，易造成崩落影響，設施配置之安全性應特別注意避免於順向坡處興建。
- (二)、本區現因缺乏適當之公共衛生設施，且環境凌亂，建物多為鐵皮屋，景觀品質不佳，亟待改善。
- (三)、本區因受高山地形影響，發展腹地極為有限。

五、慈恩

本區因現有土地中可開發處皆已完全利用，且因景觀獨特性弱，僅能為通過區型之發展；由於全區高程差甚大並緊鄰崖坡，限制剩餘空間作有效利用。

六、伍橋

本區基地由兩塊階地所構成，下側階地有腹地可供公園、停車場、公廁等用途使用。惟因所處環境之景觀資源獨特性不高僅能列為通過區型遊憩區。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本節就計畫區之現況改善與未來發展之課題及研擬解決之對策述明如下：

課題一：擴展各據點之功能，發展可供選擇多樣性遊憩機會及種類。

對 策：

1. 興建景觀及解說設施，提供多樣化之遊憩機會，如賞鳥、賞景等。
2. 以帶狀遊憩型態做為遊憩發展方式：

因受地形及敷地限制，為有效開發各據點遊憩功能，宜採線型遊憩發展，沿中橫公路興建遊憩景觀步道及觀景點。

3. 結合生態農業與遊憩，開發另一遊憩機會。

課題二：興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改善目前缺乏停車場、衛生及服務等設施的問題，提供遊客高品質之遊憩服務設施。

對 策：

1. 興建服務站、停車場及公廁，以提供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
2. 設置衛生及排水設施，將區內之垃圾及污水透過適當處理，以改善衛生環境。

課題三：經由景觀改善及環境美化措施，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品質，以提供遊客高品質之遊憩環境。

對 策：

1. 儘速協調當地住民，將原有販賣特產商店、住家、工寮改建為具國家公園特色之建築以改善建築景觀。
2. 採取景觀美化措施，如採原生種植栽綠化方式，以改善環境景觀品質。

課題四：計畫區內之土地權屬多屬國有林地、退輔會及私有土地，其適當開發及未來之經營管理策略。

對策：

1. 透過環境整建及遊憩發展計畫之提出，加強與當地居民及土地所屬單位之溝通與協調。
2. 其經營發展可透過協調土地所有權者同意興建，但由管理處協助興建設施以完成整體環境整建及遊憩發展內容。

課題五：計畫區內之平坦地極為有限，其遊憩設施興設之土地利用策略。

對策：

1. 計畫區內各基地之遊憩設施興設，依地形條件之限制，儘提供必要且簡易之遊憩服務設施。
2. 透過機能配置及設施設計，將空間作有效之利用。

課題六：計畫區之部份地區地質不穩，其避免潛在地質災害發生之防護策略。

對策：

1. 設施興設應考量地質條件，儘量避免大規模之擾動工程；於環境敏感度高地區，應避免興設固定性之設施。
2. 於必要採取防護措施之地區，以適當之防護工法進行適當之保護工作。
3. 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設置警告牌示，以提示遊客注意安全並避免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從事遊憩活動。

課題七：徹底處理計畫區內濫墾、濫建之問題，以避免不法之人為活動或設施破壞當地之視覺景觀及自然景觀。

對策：

1. 針對目前現有之濫墾、濫建行為，應依法處理，除力求遏止此不法行為外，並應限期改善以恢復原有狀態。
2. 為避免濫墾、濫建之情事滋生，應加強巡邏管制，並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五章 遊憩特性分析與預測

第一節 機能定位

一、角色機能之確立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計畫規劃範圍內之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及伍橋等六個遊憩區皆屬第三級遊憩區（如表5-1）。根據遊憩區之劃設原則及遊憩設施項目，第三級遊憩區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遊憩步道可通達之據點，其腹地雖足夠，惟自然限制或交通不便，不適作一般規模之遊憩發展。因周圍景觀優美，宜適當闢設步道系統、簡易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以提供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

表 5-1：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計畫表

級別	區位	劃設原則	遊憩設施項目
第一級遊憩區	太魯閣台、天祥、關原	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腹地足夠之據點，周圍景觀優美，能提供遊客渡假休憩賞景活動。	宜適當新闢公共設施、遊憩服務設施或整建原有設施規模，提供國家公園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第二級遊憩區	布洛灣、綠水合流、合歡山、昆陽	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區內車行道路可通達之據點，因自然限制，適作有限度遊憩發展者。	宜適當闢設公共設施、遊憩服務設施，並開發遊憩路線，以提供遊客自然原野之遊憩活動。
第三級遊憩區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大同、大禮、神祕谷、長春祠、文山、蓮花池、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大禹嶺、小風口、武嶺	位於國家公園主要道路沿側或遊憩步道可通達之據點，腹地雖足夠，惟自然限制或交通不便，不適作一般規模之遊憩發展。	宜適當闢設步道系統及簡易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以提供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憩區依其機能配置劃分為太魯閣遊憩帶、天祥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計畫規劃範圍內之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等遊憩區屬天祥遊憩帶，慈恩及伍橋等遊憩區屬合歡山遊憩帶。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中之遊憩區機能配置構想，說明本計畫規劃範圍內之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及伍橋等六個遊憩區之機能如下：

（一）公路與遊憩區之關係

在公路上遊客僅能從遊覽車或私家車內瀏覽沿路的風景，離公路較遠的遊憩區遊客便不易前往，因此公路沿線的遊憩區須分攤觀光的服務機能，如休息區、餐廳、停車場等，並成為前往山區或山頂遊憩區的根據地，而那些遠離公路的遊憩區便需擔負如健行、自然觀察等休閒功能。因本計畫規劃範圍內之六個遊憩區皆位於中橫公路沿線，因此具有觀光之服務機能。

（二）海拔高度與遊憩區之關係

因海拔高度的不同，各遊憩區的自然條件差異很大。

1. 海拔較低的遊憩區劃為太魯閣遊憩帶，以太魯閣台為主要遊憩服務中心；本遊憩帶如太魯閣台、大同、大禮等地位於山坡旁，鄰近並有溪流，極適合健行及水濱活動，同時也靠近國家公園的入口。
2. 中等高度的遊憩區劃為天祥遊憩帶，以天祥為主要遊憩服務中心；本遊憩帶如天祥、綠水、布洛灣、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梅園、蓮花池等擁有峽谷、溪谷台地，溫泉、瀑布等特殊資源，可以成為多種活動的中心，因此本遊憩帶係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憩活動中心。本計畫區中之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地區屬本遊憩帶。
3. 高山地區的遊憩區劃為合歡山遊憩帶，以關原為主要遊憩服務中心；本遊憩帶擁有特殊的高山植物及景觀，遊客可以

觀賞到平地不易見到的高山美景。本計畫區中之慈恩、伍橋地區屬本遊憩帶。

二、各區角色之定位

本計畫區內之谷園、西寶、洛韶、華緣溪、慈恩及伍橋等六個遊憩區皆為中橫公路沿線之重要遊憩據點，因此具有乘車賞景及休憩之功能。各區之角色定位如下：

(一) 谷園地區

谷園鄰近天祥，可分攤天祥的一些機能以紓解天祥的擁擠。本區由三層河階構成，有足夠之腹地可提供住宿設施，以吸引天祥及文山溫泉之遊客至此住宿。本區之住宿設施採原野型之渡假小屋及露營設施，以提供遊客不同於天祥地區之住宿體驗。

(二) 西寶地區

本區景觀眺望良好，因此將加強其停車設施及觀景眺望功能。

(三) 洛韶地區

本區展望良好且腹地大，為各機關於天祥至合歡山之間重要的服務中心。因此本區未來將維持各機關之服務功能及洛韶山莊之住宿功能，並加強本區之觀景功能。

(四) 華緣溪地區

本區景觀眺望良好且為天祥至關原之間遊客駐足停留購買土產的重要地區，因此未來除將加強其停車設施及觀景眺望功能外，並將提昇簡易賣店之服務功能。

(五) 慈恩地區

本區景觀眺望良好且可作為登羊頭山之基地，因此未來將維持慈恩山莊住宿功能及本區之觀景眺望功能。

(六) 伍橋地區

本區雖有腹地惟景觀獨特性不高，因此未來將加強其景觀功能。

第二節 遊憩資源與遊憩活動類型分析

一、遊憩資源分析

依據第三章自然及人文環境之分析，並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遊憩資源類型，本計畫區的遊憩資源可歸納成以下四種類型：

(一)、地形地質景觀：

1. 山岳：洛韶及華綠溪地區可遠眺萩板山。
2. 峽谷：本計畫區之各基地為外峽谷地區。
3. 河階：谷園、西寶地區之河階地形。
4. 氣象：華綠溪、慈恩、伍橋地區之雲霧、日出及日落景觀。

(二)、動物資源景觀

1. 哺乳類：以松鼠及獮猴較為常見，尤以各基地之雜木林較多。
2. 鳥類：各基地皆有，其中以慈恩最多，華綠溪及伍橋地區之數量及種類亦不少。
3. 昆蟲：以蝶類為主，分佈以西寶、洛韶及華綠溪一帶較多。
4. 兩棲、爬蟲類：分別以蛙類及蛇類為主，於各基地皆有，惟數量不多。

(三)、植物資源景觀：

1. 開葉林景觀：谷園、西寶、洛韶及華綠溪等地區。
2. 針開葉林景觀：慈恩及伍橋地區。

(四)、人文史蹟景觀：

1. 景觀道路：中橫公路。
2. 史前遺址：西寶附近地區。
3. 泰雅舊部落：西寶附近地區。

4. 日據時期遺蹟：西寶附近地區。
5. 古道系統：計畫區附近之合歡越嶺古道。

二、遊憩活動類型分析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列舉之遊憩活動類型，本計畫區的遊憩活動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型：第一類是資源性遊憩活動；第二類是設施性遊憩活動；第三類是不受資源與設施限制的一般性遊憩活動。以下就本計畫區之這三類遊憩活動類型加以說明：（如表5-2）

（一）、資源性遊憩活動：此類遊憩活動須在某種遊憩資源條件下，才能完成的遊憩活動。就本計畫區之遊憩資源條件來看，其資源導向型活動包括：

1. 乘車賞景：以中橫公路為活動範圍。
2. 健行：以中橫公路及鄰近計畫區之合歡越嶺古道為活動範圍。
3. 登山：慈恩-羊頭山。
4. 賞鳥：以慈恩、華緣溪及伍橋等地區為主。
5. 賞蝶：以西寶、洛韶及華緣溪地區為主。
6. 地形地質景觀觀察：以谷園及西寶地區為主。
7. 植物資源觀察：闊葉林之植物資源觀察，以谷園、西寶、洛韶及華緣溪地區為主；針闊葉林之植物資源觀察，以慈恩及伍橋地區為主。
8. 人文史蹟資源觀察：以西寶附近地區為主。

（二）、設施性遊憩活動：此類遊憩活動須在某種程度設施建設條件下，才能完成的遊憩活動。
本計畫區之設施導向型活動包括：

1. 露營：本項遊憩活動應選擇在地勢平坦、可避風、鄰近水源或至少保持五十公尺以上距離之腹地。本計畫區內之谷園地區可提供露營活動。
2. 野餐：本項遊憩活動宜選擇在各遊憩區內之觀景台或公園綠地等處。
3. 戲水：本項遊憩活動宜選擇在具有潔淨水源且具安全性之溪流。本計畫區內之洛韶地區可提供戲水活動。

(三)、一般性遊憩活動：此類遊憩活動較無特定的資源及設施條件，幾乎隨處可行，全憑遊客之興致進行，因此本計畫區之各基地皆可提供此類型之遊憩活動，此類型之遊憩活動包括：

1. 散步。
2. 靜坐。
3. 攝影。
4. 寫生。
5. 尋求創作靈感。

表5-2：計畫區各基地之遊憩活動類型分析表

類型	基地	谷園	西寶	洛韶	華綠溪	慈恩	伍橋
遊憩活動							
資源性	乘車賞景	◎	◎	◎	◎	◎	◎
	健行	◎	◎	◎	◎	◎	◎
	登山					◎	
	賞鳥				◎	◎	◎
	賞蝶		◎	◎	◎		
	地形地質觀察	◎	◎				
	植物觀察	◎	◎	◎	◎	◎	◎
	人文史蹟觀察		◎				
設施性	露營	◎					
	野餐	◎	◎	◎	◎	◎	◎
	戲水			◎			
	散步	◎	◎	◎	◎	◎	◎
	靜坐	◎	◎	◎	◎	◎	◎
一般性	攝影	◎	◎	◎	◎	◎	◎
	寫生	◎	◎	◎	◎	◎	◎
	尋求創作靈感	◎	◎	◎	◎	◎	◎

註：◎ 表可提供之遊憩活動

第三節 遊客特性與旅遊型態分析

一、遊客特性分析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林晏州，1989）結果顯示，遊客中年齡15至24歲者，占大部份，約65%；其次是25至34歲的遊客，約占26.9%；男女性別比，男性居多占62.1%，女性占37.9%；教育程度以具高中以上程度者居多有91%；職業則以學生為最多，占58.1%；各區之職業略有差異，太魯閣一天祥遊客以學生較多，占65%左右，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較複雜，學生、商業、工業為職業者分占28%、22%、28%；受訪遊客全戶收入以二至四萬及四至六萬者較多，占62.5%；此外本區遊客以來自台北縣、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之遊客所占之比例最高。

二、旅遊型態分析

(一)、旅遊次數

由表5-3得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以第一次前來者最多，佔37.8%，來過二次或二次以上的遊客亦佔62.2%，顯示遊客對本區之重遊意願極高。

表5-3：遊客到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次數分析 單位：%

次 地 數 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天祥以西	37.8	22.7	14.5	7.9	4.6	12.5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二)、交通工具

由表5-4得知，遊客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交通工具大多是自用車（佔35.5%），其次為遊覽車（29.9%），搭乘公共運輸系統者較少（佔15.5%），因區內路途遙遠且潛在危險大，故而以機車、單車代步者僅佔7.2%。

表5-4：遊客之交通工具分析

單位：%

交通 工具 地 區	公路局班車	自用車	計程車	遊覽車	搭便車	機車	單車	其他
天祥以西	15.5	35.5	6.6	29.9	3.0	5.9	1.3	2.3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三)、停留時間

由表5-5得知，遊客以停留兩天者居多（38%），其次為當天往返者（31.7%），這也說明了有68.3%的遊客認為本計畫區之遊憩資源值得停留兩天或更久。

表5-5：遊客之停留時間分析

單位：%

停留 時間 地 區	當天往返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以上
天祥以西	31.7	38.0	23.1	3.3	2.3	1.7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第四節 遊客量與住宿量預測

一、遊客量預測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數量統計資料（表5-6）得知，太魯閣國家公園自77年至84年之遊客平均年成長率為1.45%，假設以年成長率1.45%推估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國90年之遊客量約為1,300,000人次。

根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各遊憩據點旅遊人次分派研析模式，本計畫區之各遊憩區因交通便利，其遊憩頻率為二次。各區民國90年旅遊人次分派估計，以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國90年之遊客量1,300,000人次除以遊憩活動模式種數（八種），再乘以遊憩頻率求得各區民國90年之旅遊人次約為325,000人次。

表5-6：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客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 份	遊客量（人次／年）	年增加率（%）
七十七	1,151,176	-
七十八	1,185,014	2.94%
八 十	1,015,417	-14.31%
八十一	1,133,501	11.63%
八十二	1,196,202	5.53%

註：79年、83年及84年因受颱風影響，停止收費約近2個月，造成遊客量統計資料不足，因此不予採計。

依觀光局於80年對台灣地區旅遊狀況調查顯示國民旅遊時日於星期例假日者佔85.1%，而於平常日者僅佔14.9%（如表5-7），是以星期例假日為國民旅遊尖峰期間。再根據本計畫區內各遊憩區於民國90年遊客量預測值及上述國民旅遊時日資料推算出本計畫區內各遊憩區在民國90年之平均每日遊客人次於

星期例假日約2942人次/日，於平常約179人次/日（如表5-8）。

本計畫考慮環境衝擊、服務品質並兼顧經濟效益，以全年例假日平均遊客數為開發依據，將來本計畫區經營以滿足每日2942人次遊客為標準，提供各項設施。

表5-7：國民旅遊時日

旅 遊 時 日		百分比(100%)
星 期 例 假 日	開國紀念日	1.6
	農曆年假日	7.6
	週末、星期日	59.6
	一天的例假日	4.3
	至少兩天的假日或休假	12.0
合 計		85.1
平 常 日		14.9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80年。

表5-8：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內各遊憩區之各時段平均每日遊客人次
單位：人次/日

時 段	星期例假日(94天)	平常日(271天)
每日遊客人次	2942	179

二、住宿遊客量預測

因遊客中會有住宿活動者必得停留2天或者2天以上，故由表5-9得知住宿遊客佔全部遊客的43.6%（即 $100.0\% - 18.4$ %）。

% - 4.8 % - 32.6% - 0.6 %)。再利用民國90年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遊客預測量1,300,000人次作推估，即可預估至民國90年時將會有566,800人次之住宿遊客。

表5-9：停留時間與入口之交叉分析 單位：%

停留時間 \ 入口	梨山、大禹嶺	霧社、合歡山	花蓮、太魯閣	其他
當天往返	18.4	4.8	32.6	0.6
二天	9.0	4.2	10.4	0.2
三天	6.1	0.9	2.8	0.1
四天	1.6	-	1.3	-
五天	5.4	0.1	0.3	-
六天以上	0.6	-	0.8	-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再由表5-10得知，所有住宿遊客中之12.2%（即0.5% + 5.5% + 6.2%）會住宿於本計畫區內，即69150人次。

表5-10：入口與住宿地點分析 單位：%

住宿地點 \ 入口	進入人數	花蓮	天祥	西寶	洛韶	慈恩	關原	大禹嶺	合歡山	其他
梨山、大禹嶺	41.1	23.1	30.0	0.7	12.5	13.4	16.2	12.5	10.4	17.1
大禹嶺、合歡山	10.0	4.8	8.6	-	-	-	2.9	5.7	19.0	21.0
花蓮、太魯閣	48.1	26.0	17.8	0.4	0.6	1.2	1.2	3.4	3.6	9.9
其他	0.9	-	33.3	-	11.1	11.1	22.2	-	11.1	33.3
總樣本數佔進入人數百分比		22.5	22.4	0.5	5.5	6.2	7.7	7.3	8.0	14.1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另外由表5-7得知國外旅遊比例於星期例假日佔85.1%；於平常日佔14.9%，可推算出本計畫區在民國90年之平均每日住宿人數於星期例假日為626人次，於平常日為38人次（表5-11）。

表5-11：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各時段平均每日之遊客住宿量 單位：人次

時 段	星期例假日(94天-85.1%)	平 常 日(271天-14.9%)
每日住宿人數	626	38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本計畫區之現有住宿設施於洛韶遊憩區內有洛韶山莊可提供125人次／日之住宿量，慈恩遊憩區有慈恩山莊可提供190人次／日之住宿量，其住宿設備雖不豪華但亦齊全。此外，在谷園、西寶、華綠溪等遊憩區有民宿設施。

本計畫區之未來之住宿供給量，以全年星期例假日平均每日遊客住宿量626人次為目標供給量，未來發展可於谷園遊憩區興設住宿設施，並改善洛韶山莊及慈恩山莊之住宿設備，以滿足遊客住宿需求。

第六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綜合各基地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等條件，訂定基地各分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如下：

一、谷園：（圖 6-1）

1. 機關用地：位於基地西側共計二處，供花蓮農場西寶分場設置辦公處所及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本用地面積約 0.33 公頃。
2. 旅館用地：位於基地中心共計三處，供設高品質之渡假小屋；本用地面積約 0.54 公頃。
3. 露營用地：位於基地東側，設置營位及相關附屬設施，提供遊客較原野性之住宿體驗；本用地面積約 0.92 公頃。
4. 交通用地：中橫公路維持原二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此外，以四公尺寬之道路為區內之聯絡道路；本用地面積約 0.48 公頃。
5. 保育用地：除上述用地外之地區，均為保育用地；本用地面積約 2.46 公頃。

二、西寶：（圖 6-2）

1. 機關用地：位於基地東南側；本用地設置服務設施並提供公廁及簡易餐飲等，面積約 0.07 公頃。
2. 鄉村建築用地：位於基地北側；為改善基地內凌亂、老舊之建築物景觀，劃設本用地作為基地內之原有住戶拆遷整建之用，並配合以建築物美化補助辦法獎助居民改建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之建築；本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

3. 交通用地：交通用地共二處：交一為中橫公路維持原二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面積約 0.70 公頃；交二位於機關用地旁，提供廣場及停車場之用，面積約 0.02 公頃。
4. 綠帶用地：於機關用地、交二及鄉村建築用地與沿交一之間四公尺區域劃設二處綠帶；本用地面積約 0.05 公頃。
5. 保育用地：除上述用地外之地區，均為保育用地；本用地面積約 3.07 公頃。

三、洛韶：（圖 6-3）

1. 機關用地：位於基地中心南北兩側，機一維持原來公路局辦公場址使用，面積約 0.27 公頃；機二提供設置解說及相關服務設施，並維持派出所、公路局及林務局等機關使用，面積約 0.24 公頃。
2. 旅館用地：維持原來救國團洛韶山莊使用，以改善現有住宿設施品質為主；本用地面積約 0.29 公頃。
3. 鄉村建築用地：位於基地北側；為改善基地內凌亂、老舊之建築物景觀，劃設本用地作為基地內之原有住戶拆遷整建之用，並配合以建築物美化補助辦法獎助居民改建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之建築；本用地面積約 1.05 公頃。
4. 交通用地：中橫公路維持原二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此外，以六公尺寬之道路為區內之聯絡道路；本用地面積約 0.96 公頃。
5. 綠帶用地：分別於機一、機二及旅館用地旁劃設三處綠帶；本用地面積約 0.55 公頃。
6. 保育用地：除上述用地外之地區，均為保育用地；本用地面積約 5.55 公頃。

四、華緣溪：（圖 6-4）

1. 機關用地：設置自導式展示室、販賣部及公廁等設施；本用地面積約 0.03 公頃。
2. 鄉村建築用地：為改善基地內凌亂、不雅之建築物景觀，劃設本用地，將基地內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於本區，並配合建築物美化補助辦法以獎助改建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之建築；本用地面積約 0.04 公頃。
3. 野外育樂用地：位於機關用地與鄉村建築用地間，以植栽美化配合景觀步道及休憩座椅提供遊客一賞景、休憩之自然公園；本用地面積約 0.03 公頃。
4. 交通用地：交通用地共二處，交一為中橫公路維持原二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面積約 0.46 公頃；交二位於基地西側，機關用地旁，兼具廣場及停車場之用，面積約 0.03 公頃。
5. 綠帶用地：於交一南側鄰鄉村建築用地及交二間分別劃設五公尺區域之二處綠帶；本用地面積約 0.05 公頃。
6. 保育用地：除上述用地外之地區，均為保育用地；本用地面積約 1.95 公頃。

五、慈恩：（圖 6-5）

1. 機關用地：位於基地南側，設置觀景、解說、賣店、公廁等服務設施，並配合建築物美化補助辦法獎助原有住戶於本區改建符合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之建築；本用地面積約 0.10 公頃。
2. 旅館用地：維持原來救國團慈恩山莊使用，以改善現有住宿設施品質為主；本用地面積約 0.30 公頃。
3. 交通用地：中橫公路維持原二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本用地面積約 0.47 公頃。

4. 保育用地：除上述用地外之地區，均為保育用地；本用地面積約 1.17 公頃。

六、伍橋：（圖 6-6）

1. 機關用地：位於基地北側，設置解說及公廁等設施，並得維持原來派出所、公路局及林務局等機關設施使用；本用地面積約 0.19 公頃。

2. 野外育樂用地：位於基地南側，以植栽美化配合景觀步道及休憩座椅提供遊客一賞景、休憩之自然公園；本用地面積約 0.44 公頃。

3. 交通用地：中橫公路維持原二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本用地面積約 0.74 公頃。

4. 保育用地：除上述用地外之地區，均為保育用地；本用地面積約 2.0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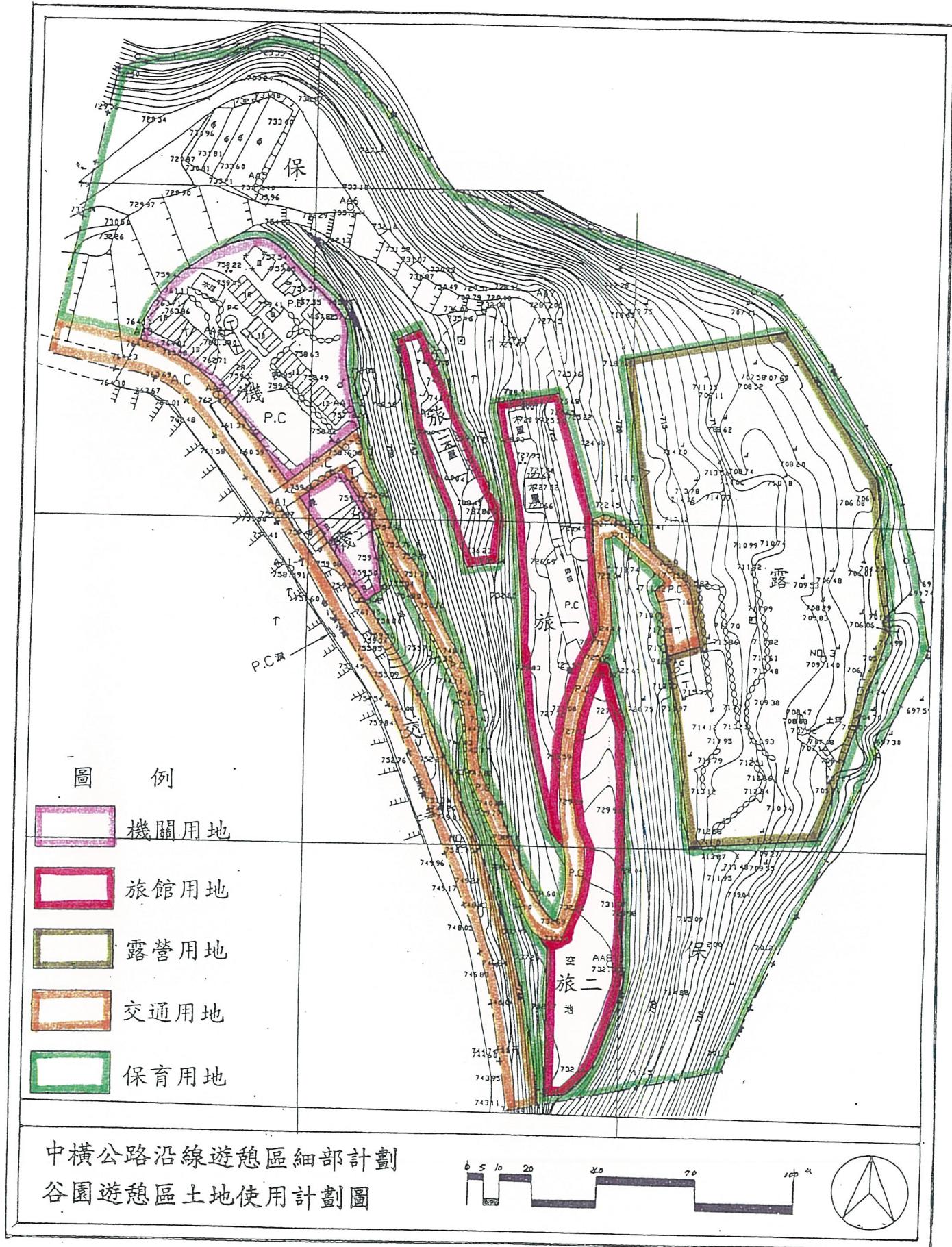


圖 6-1：谷園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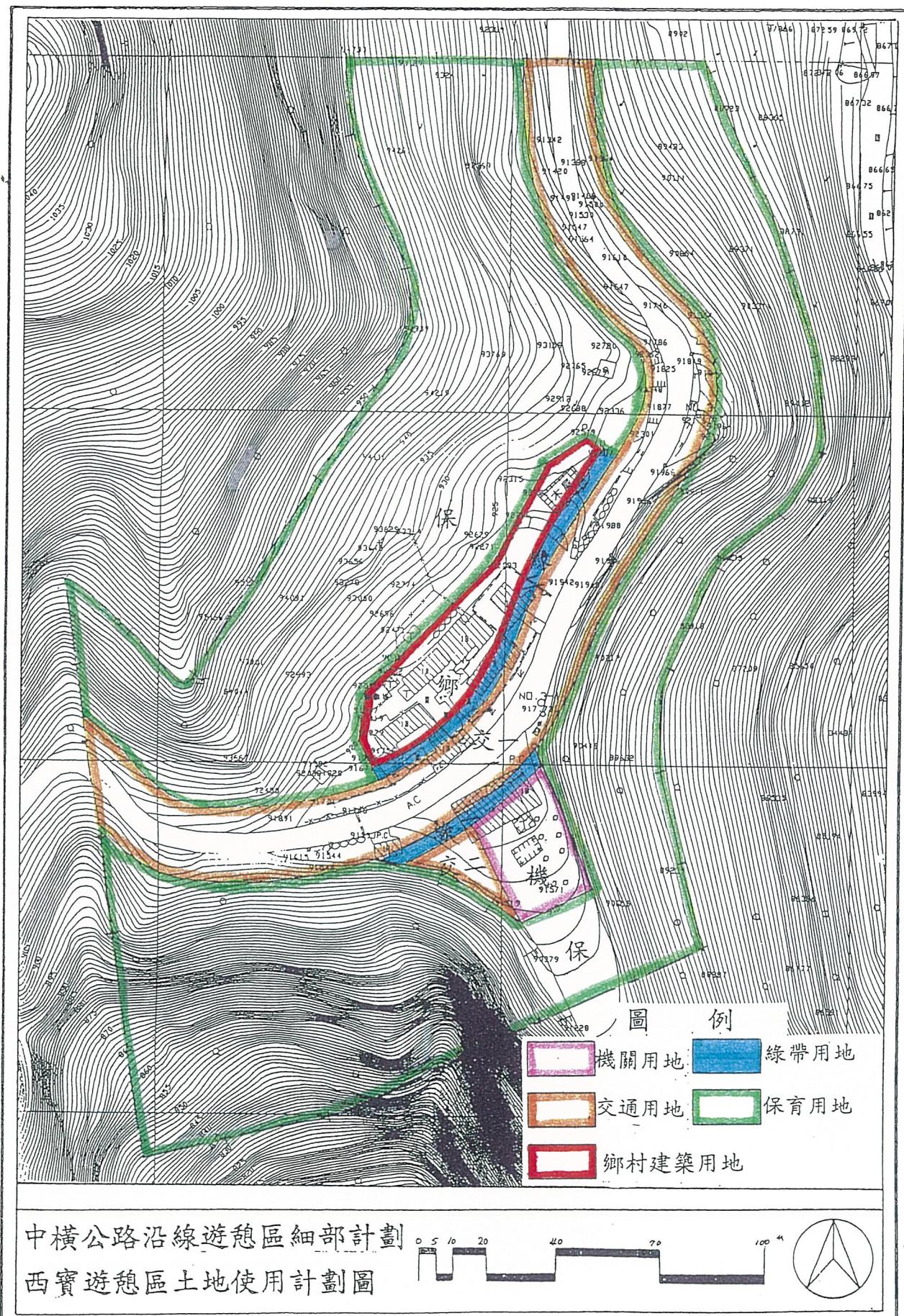


圖 6-2：西寶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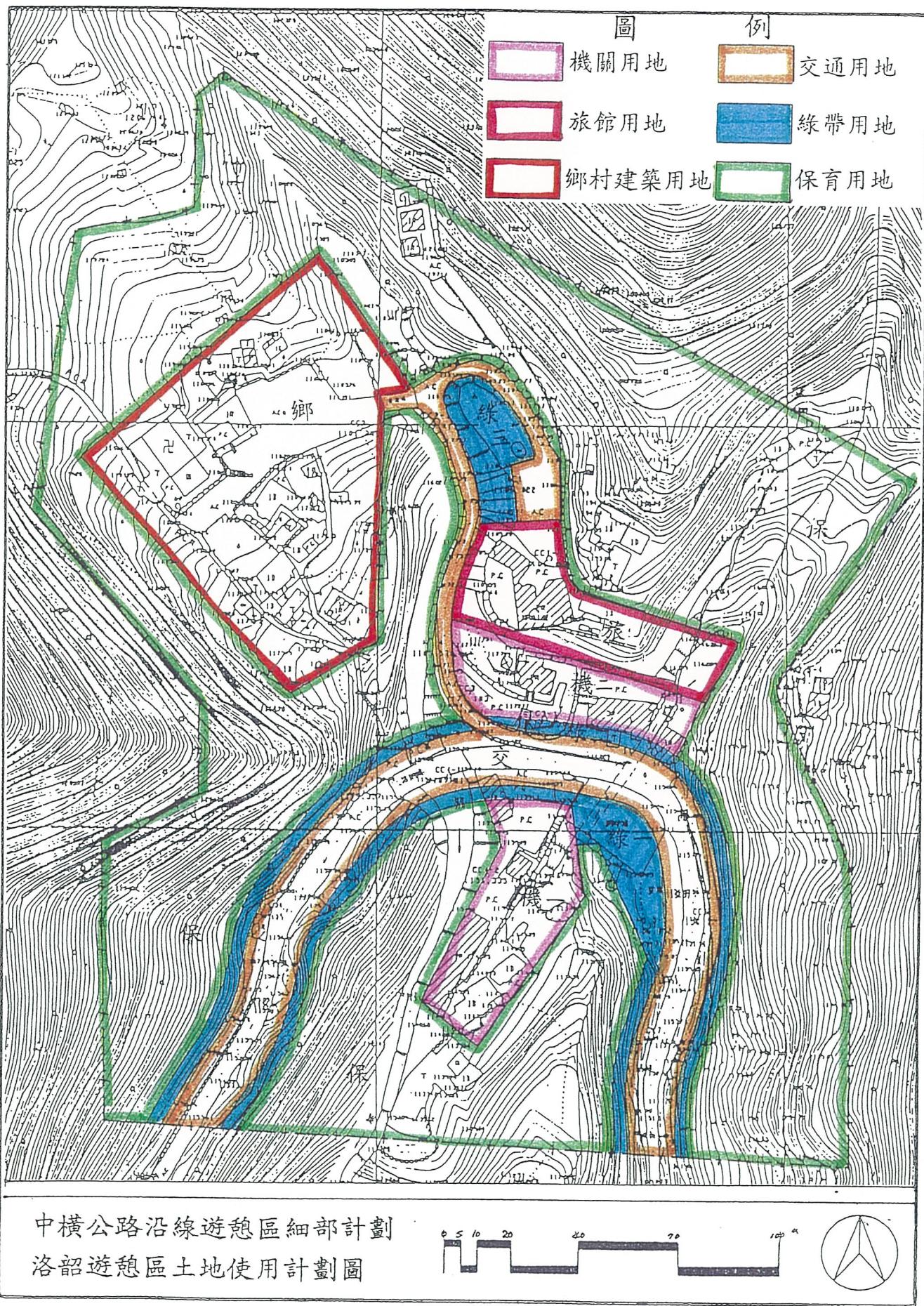


圖 6-3：洛韶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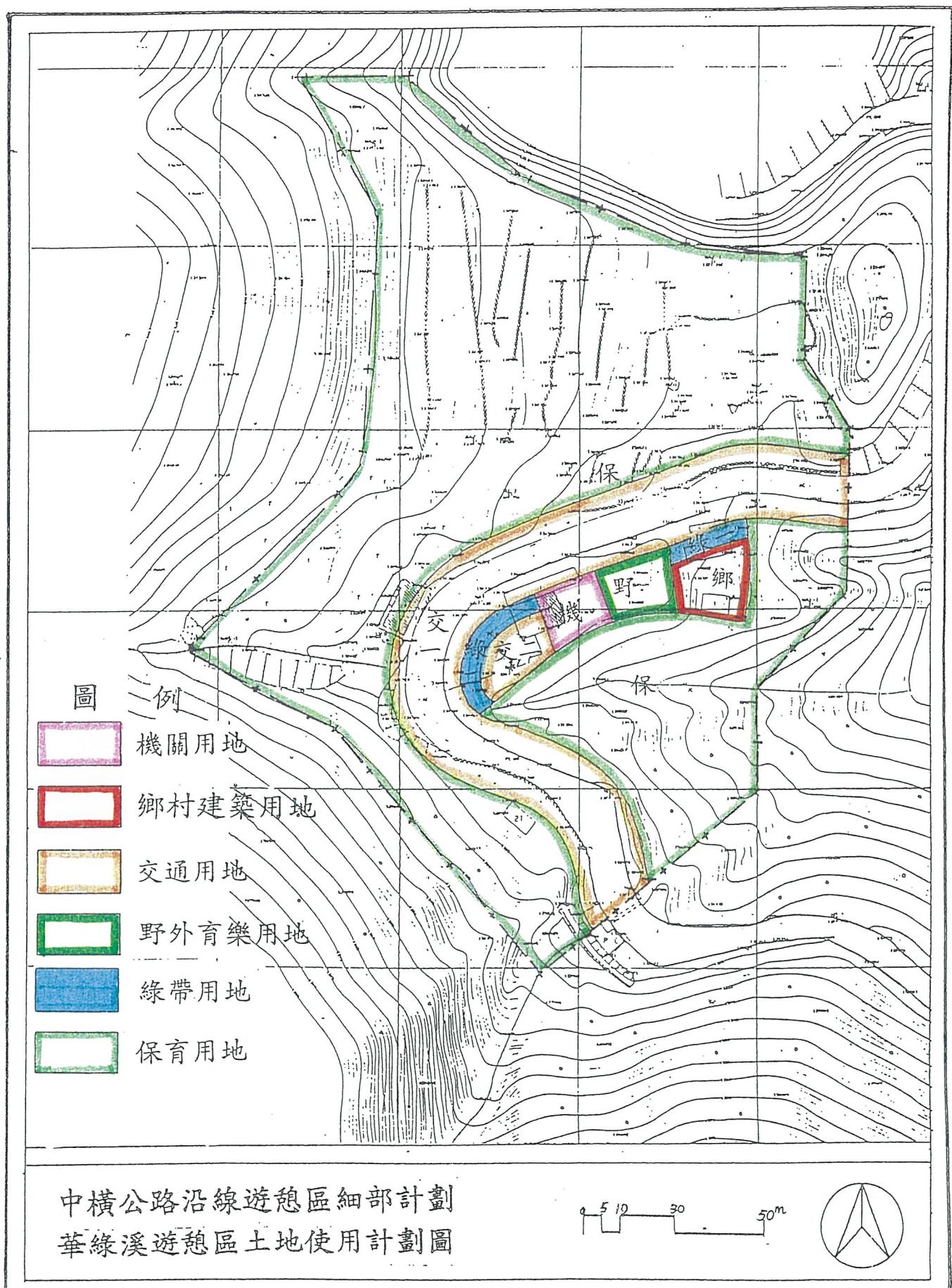


圖 6-4：華綠溪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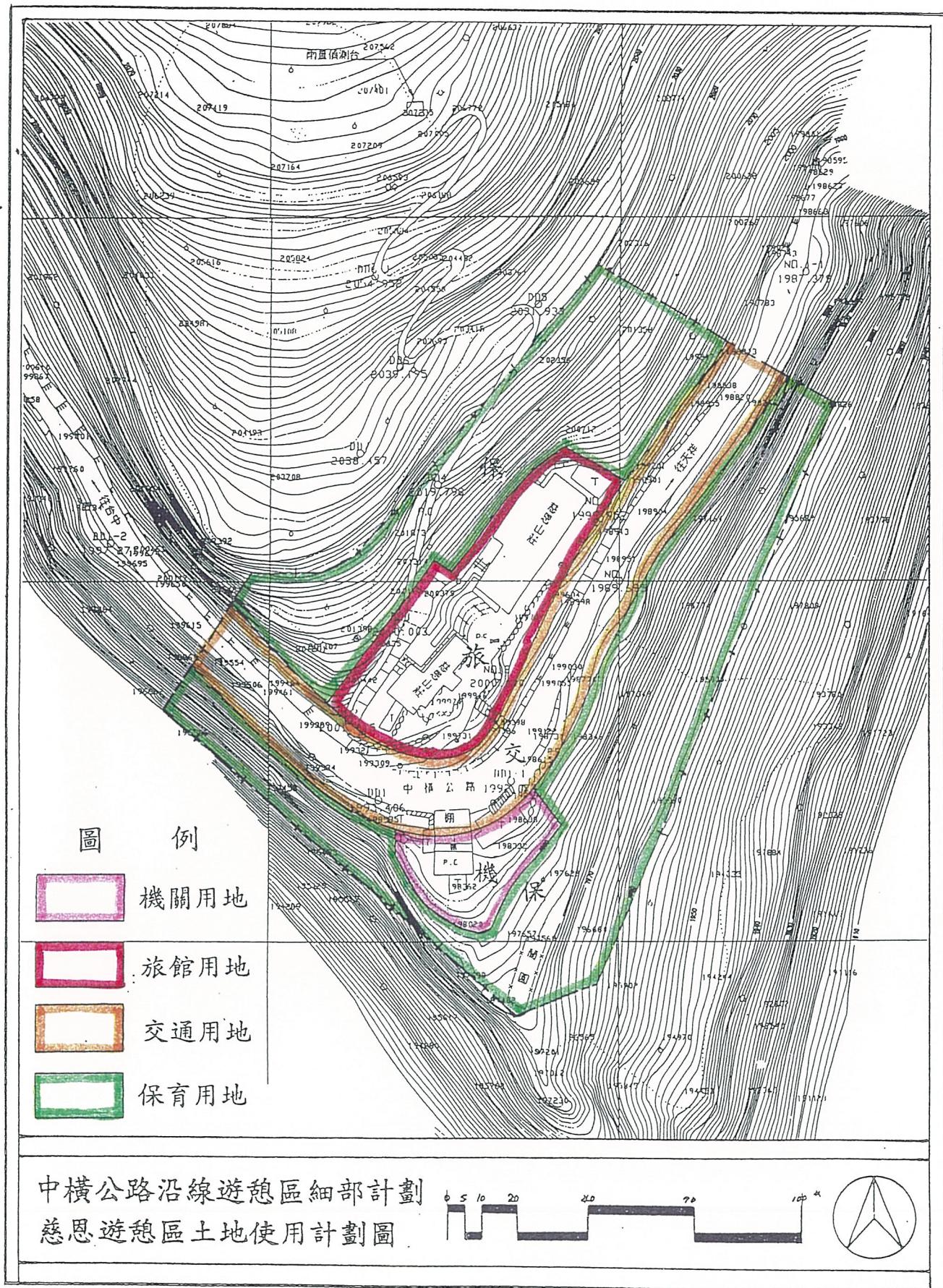


圖 6-5：慈恩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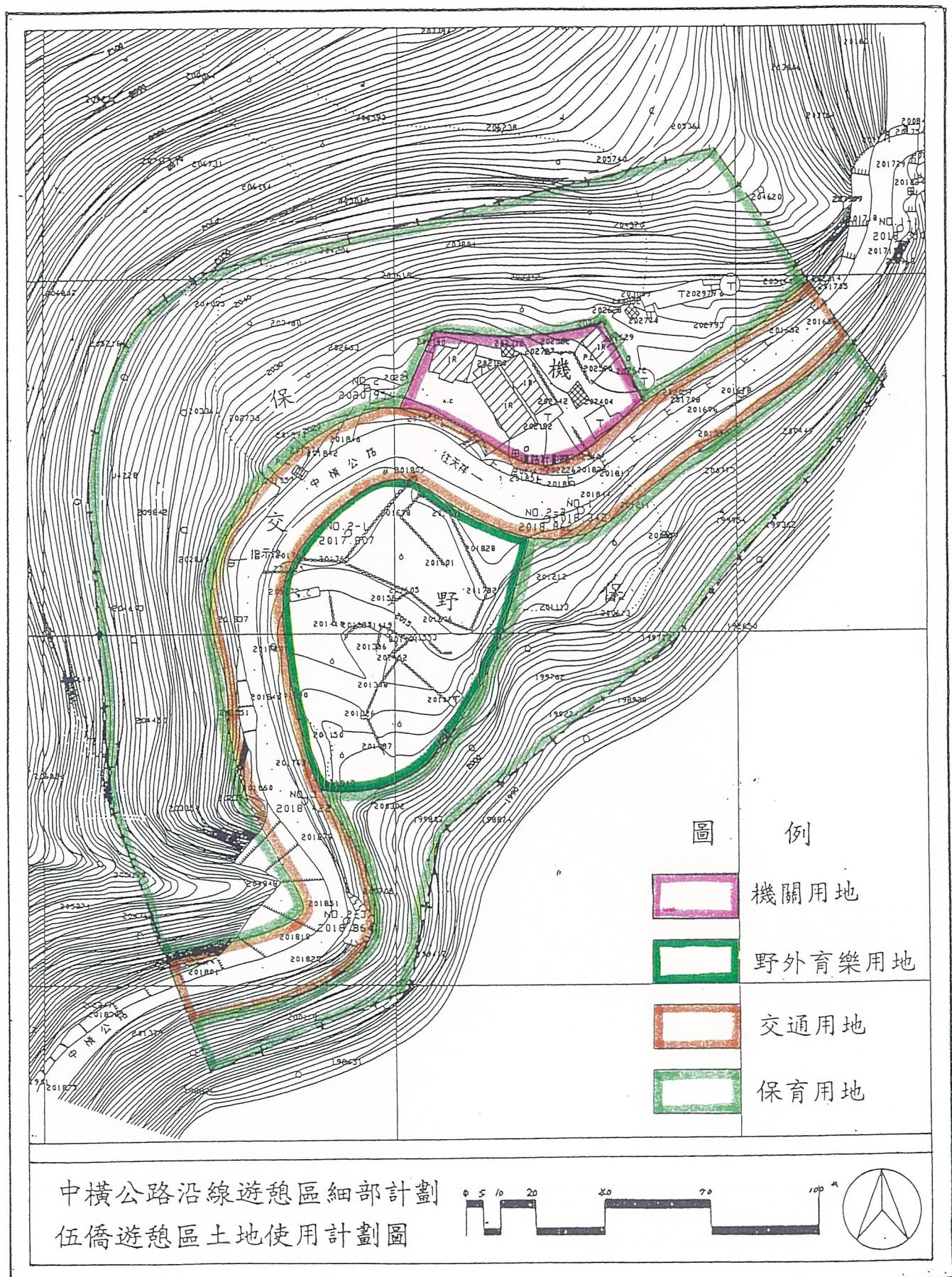


圖 6-6：伍橋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為達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及兼顧本計畫區遊憩目標，除適用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計畫，再就本區域內資源特性及活動型態，制定管制要點，使區內優美之自然環境、動物生態體系、人文史蹟及遊憩資源得以長久保存。

第一條：為確保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內之土地合理使用，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六條訂定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二條：本計畫區範圍內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定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為第三級遊憩區，並依其使用特性及功能細分各類用地：

(一) 谷 園：劃設有機關用地、旅館用地、露營用地、交通用地及保育用地等五種用地類別。

(二) 西 寶：劃設有機關用地、鄉村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綠帶用地及保育用地等五種用地類別。

(三) 洛 韶：劃設有機關用地、旅館用地、鄉村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綠帶用地及保育用地等六種用地類別。

(四) 華綠溪：劃設有機關用地、鄉村建築用地、野外育樂用地、交通用地、綠帶用地及保育用地等六種用地類別。

(五) 慈 恩：劃設有機關用地、旅館用地、交通用地及保育用地等四種用地類別。

(六) 伍 橋：劃設有機關用地、野外育樂用地、交通用地及保育用地等四種用地類別。

第三條：本計畫區之水土保持、景觀保護、水域保護、污水處理設備及研究設施使用，其管制標準得依公共安全、自然景觀及防止公害等公眾利益要項考量，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但前項之各種設施，太魯閣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為之。

第四條：各基地之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 谷園：

1. 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花蓮農場西寶分場辦公場所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2. 旅館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住宿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3. 露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露營、器材管理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4. 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5. 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二) 西寶：

1. 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賣店及餐飲服務等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2. 鄉村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3. 交一容許使用項目：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4. 交二容許使用項目：

(1) 廣場、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等。

5. 綠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6. 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三) 洛韶：

1. 機一容許使用項目：

(1) 公路局辦公場所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2. 機二容許使用項目：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派出所、公路局及林務局等機關服務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3. 旅館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住宿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4. 鄉村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5. 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6. 緣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7. 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四) 華綠溪：

1. 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賣店及餐飲服務等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2. 鄉村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3. 野外育樂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觀景、休憩、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4. 交一容許使用項目：

-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5. 交二容許使用項目：

- (1) 廣場、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等。

6. 綠帶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7. 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五) 慈恩：

1. 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賣店及餐飲服務等設施。
- (3) 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 (4)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旅館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住宿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3. 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4. 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六) 伍橋：

1. 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派出所、公路局道班房、林務局護管所及相關附屬設施。
-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2. 野外育樂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觀景、休憩、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3. 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4. 保育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第五條：上述各類用地其使用強度與限制如下所示：

基 地	土地使用分區	面 積 (公頃)	使 用 強 度		容許使用項目
			建蔽率(%)	簷高(M)	
谷 園	機關用地 (機一、機二)	0.33	40	7	1. 西寶農場辦公場所及其相關設施。 2. 解說服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3. 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旅館用地 (旅一、旅二、 旅三)	0.54	50	7	1. 住宿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露營用地	0.92	5	3.5	1. 露營、器材管理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交通用地	0.48	0	0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保育用地	2.46	0	0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合 计		4.73			

西寶	機關用地	0.07	40	7	1. 解說服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賣店及餐飲服務等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鄉村建築用地	0.16	40	7	1.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交通用地：交一	0.70	0	0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交通用地：交二	0.02	0	0	1. 廣場、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等。
	綠帶用地 (綠一、綠二)	0.05	0	0	1. 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用地	3.07	0	0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合計	4.07			

洛韶	機關用地：機一	0.27	40	7	1. 公路局辦公場所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機關用地：機二	0.24	40	7	1. 解說服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派出所、公路局及林務局等機關服務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旅館用地	0.29	50	7	1. 住宿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鄉村建築用地	1.05	40	7	1.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交通用地	0.96	0	0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洛韶	綠帶用地 (綠一、綠二、 綠三)	0.55	0	0	1. 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用地	5.55	0	0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合計	8.91			
華綠溪	機關用地	0.03	40	7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賣店及餐飲服務等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鄉村建築用地	0.04	40	7	1.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野外育樂用地	0.03	0	0	1. 觀景、休憩、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用地：交一	0.46	0	0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華 綠 溪	交通用地：交二	0.03	0	0	1. 廣場、停車場及相關之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人行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綠帶用地 (綠一、綠二)	0.05	0	0	1. 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用地	1.95	0	0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合計	2.59			
慈 恩	機關用地	0.10	40	7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賣店及餐飲服務等設施。 3. 限本區之原有住戶及工寮拆遷或整建使用。 4.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旅館用地	0.30	50	7	1. 住宿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交通用地	0.47	0	0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慈恩	保育用地	1.17	0	0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合計	2.04			
伍橋	機關用地	0.19	40	7	1. 解說服務及相關附屬設施。 2. 派出所、公路局道班房、林務局護管所及相關附屬設施。 3.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步道及景觀美化設施。
	野外育樂用地	0.44	10	3.5	1. 觀景、休憩、步道及景觀美化等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及水土保持設施。
	交通用地	0.74	0	0	1. 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水土保持、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保育用地	2.02	0	0	1. 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 2. 相關之公共事業、生態保護、景觀維護及水土保持等設施。
	合計	3.39			

備註：公私有土地基地建築物之指定建築線，應沿省道台八線計畫道路退縮四公尺，其退縮空間可計入法定空地，並應綠、美化。前述退縮綠美化空間如遇坡度較大或退縮後無腹地時可彈性調整其寬度。

- 第六條：本計畫區內之各項用地開發或興建建築物與設施，均應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進行之。
- 第七條：為因應中橫公路道路坍方改道或交通改善之需要，本計畫區內之交通用地得依公路局之道路計畫修訂之。
- 第八條：所有開發行為若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抵觸時，得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令其終止，並由開發者負擔全部復舊工作之經費。
- 第九條：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地區或易造成土砂流失或崩塌，不得興建建築物。
- 第十條：為水土保持、景觀維護需要，建築物及設施設置應避免大規模整地或大量開挖土石方。
- 第十一條：建築物與設施之配置應配合當地環境現況，選擇已開發之台階地或地勢較平坦地區，並採低密度及分散簇群為原則。
- 第十二條：建築物採斜屋頂，其造型、格調與意象應整體設計考量。
- 第十三條：建築物與各項設施色彩以配合當地自然景觀環境之調和色為主，使整體環境更加和諧，避免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彩。
- 第十四條：污水處理池外露高度以不超過一公尺為原則，且與其他用地間應留適當緩衝帶並加以美化。
- 第十五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交通系統計畫有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茲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以台八線為各基地間及計畫區外之聯絡道路，未來計畫寬度仍依公路局計畫道路20公尺寬度劃設，為標準高級道路鋪面。

二、區內道路

谷園及洛韶兩地區因基地範圍較廣、服務機能較多，故設有區內道路以作為基地內之聯絡道路使用。谷園之服務道路為4公尺寬，洛韶之服務道路為6公尺寬，皆利用原有道路施設，為一般公路高級鋪面。

三、景觀步道

景觀步道之計畫寬度至多為1.2公尺，視各基地實際需要設置並儘量以自然材質鋪設。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於未來實施後之各項公共設施如：供水及衛生處理設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供水計畫

計畫區內六個據點目前主要供水來源皆係鄰近地區之山澗水，水源充裕。惟引水管線易因大雨或落石斷裂，故需設蓄水池，以儲備用水，並供應例假日尖峰用水。

(一)、計畫用水量

1. 遊客用水量

根據民國九十年遊客量預測，本計畫以例假日的2942人次及每人每日10公升之單位用水量推估各據點之最大遊客日用水量為29.42公噸。

2. 消防用水量

本計畫之消防用水量以消防用水時間10小時計。谷園、洛韶、慈恩等據點有較多之房舍或住宿設施，流量以200公升/min計，消防用水量各為120公噸；而西寶、華緣溪、伍橋等據點之建築物較少，流量以100公升/min計，消防用水量各為60公噸。

(二)、設計準則

1. 各據點應於基地內選擇適當制高點施設配水池以調節用水。

2. 由於基地鄰近地區的地表高差較大，故可使用重力自流式給水，並使用高壓PVCP厚管，且管線的埋設深度需為1.2公尺以上，並於適當處所施設減壓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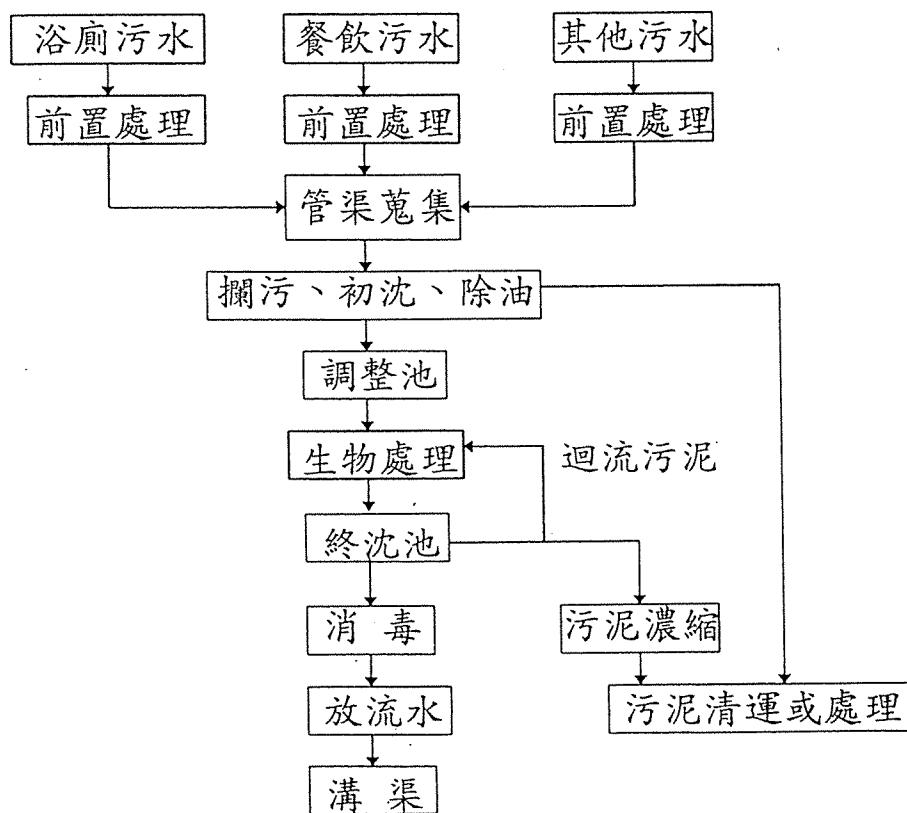
二、衛生處理設施

(一)、污水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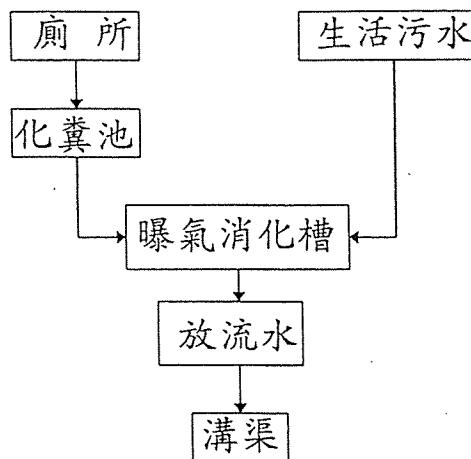
本計畫之污水處理以二級處理為主，以符合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污染水質之規定，並達相關環保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本計畫之污水處理系統可分為區域污水處理場處理及建築物污水處理兩系統，其一般性流程如下：

區域污水處理場處理流程：



建築物污水處理流程：



計畫區內六個據點之污水處理系統，谷園、洛韶因可供發展腹地較大、建築物較多且分散，並有遊客住宿需求，因此以設置區域污水處理場為原則；西寶、華綠溪、慈恩、伍橋因可供發展之腹地有限、建築物少且集中，因此以建築物污水處理為原則。

本計畫區之污水量包括家庭污水量及遊憩污水量，家庭污水量之推估參考墾丁國家公園污水系統規畫設計值每人每日150公升；遊憩污水量之推估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污水系統規畫設計值，住宿污水量每人每日400公升，餐飲污水量每人每日20公升，廁所污水量每人每日10公升（如表6-1）。推估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各據點之最大日污水量約為：谷園190CMD，西寶91CMD，洛韶160CMD，華綠溪90CMD，慈恩176CMD，伍橋90CMD。（如表6-2）

表6-1：家庭及遊憩之單位污水量設計值 單位：升/人次/日

污水來源	家庭用水	遊憩用水		
		旅館	餐廳	廁所
污水量	130~160	400	20	10
設計值	150	400	20	10

資料來源：家庭用水污水量為墾丁國家公園污水系統規劃設計值，遊憩用水污水量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污水系統規劃設計值。

表6-2：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之最大日污水量推估

遊憩區名稱	谷園	西寶	洛韶	華綠溪	慈恩	伍橋
常住人口(人)	10	20	50	10	10	10
最大日遊客住宿人次(人/日)	250	-	160	-	215	-
最大日旅遊人次(人/日)	2942	2942	2942	2942	2942	2942
家庭日污水量(CMD)	1.5	3	7.5	1.5	1.5	1.5
最大日遊客住宿污水量(CMD)	100	-	64	-	86	-
最大日遊客餐飲及廁所污水量(CMD)	88	88	88	88	88	88
最大日污水量(CMD)	190	91	160	90	176	90

(二)、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區內之垃圾採定點定期式收集，針對各據點特性及遊憩設施使用狀況，配置適量垃圾桶，再由管理處清運至計畫區外焚化爐處理。有關垃圾處理之原則如下：

1. 應根據不同地點及遊憩性質設置垃圾桶之型態及數量，如於停留時間較長及人數較多處設置較大或較多的垃圾桶；沿道路及步道兩側則設置較小型的垃圾桶。
2. 垃圾桶的配置以便於投擲及收集為原則，位置勿太隱密，但應避免妨礙視覺觀瞻。
3. 各據點的垃圾應由管理處定期收集、分類處理後清運至計畫區外焚化處理。

第五節 遊憩與解說服務計畫

國家公園遊憩區之設立兼具有提供遊憩及教育之功能，因此本節就本計畫區於未來實施時之遊憩計畫與解說服務計畫說明如下：

一、遊憩計畫

(一) 遊憩設施計畫

遊憩設施係國家公園為滿足其遊憩區經營需求及遊客需求而興設，其興設之原則應於遊憩承載量內為之。

本計畫區之遊憩設施依其遊憩需求、資源特性與遊憩活動類型而設置，各基地所需之遊憩設施詳如表6-3：

表6-3：計畫區各基地之遊憩設施計畫表

基地 遊憩設施	谷 園	西 寶	洛 韶	華 綠 溪	慈 恩	伍 橋
簡易餐飲設施	V	V	V	V	V	V
簡易賣場	V	V	V	V	V	
觀景平台	V	V	V	V	V	V
休憩座椅	V	V	V	V	V	V
公廁	V	V	V	V	V	V
停車設施	V	V	V	V	V	V
觀景步道	V	V	V	V	V	V
住宿設施	V		V		V	
露營設施	V					
景觀美化設施	V	V	V	V	V	V

註：V 表應考量興設之遊憩設施

(二) 遊程設計

1. 中橫公路沿線乘車賞景或健行線（一至二日遊）

天祥 → 谷園 → 西寶 → 洛韶 → 華綠溪 → 慈恩 → 伍橋 → 大禹嶺

本計畫區位於中橫公路沿線，可供遊客進行乘車賞景或健行活動，遊客也可在谷園、洛韶或慈恩投宿。本區之景觀雖不如太魯閣峽谷壯觀，但整體而言視野較為遼闊，且自谷園至伍橋海拔高度由700公尺-2100公尺逐漸上升，林相也由闊葉林轉為針闊葉林，景觀變化大。本線沿著中橫公路而行，往東可連天祥-太魯閣線，往西可連大禹嶺至合歡山線。

2. 自然步道健行線（一至二日遊）



本健行線以谷園或西寶遊憩區為根據地，前往計畫區外之迴頭灣至九梅吊橋，再循叉路方向分別往蓮花池與梅園、竹村。本線之景觀特色以峽谷及溪谷為主，此外尚有清新之田園台地風光，以及橫跨溪谷之吊橋景觀。行程可安排一日來回或以二日行程進行野營活動。

3. 登山線（一至二日遊）

慈恩 → 羊頭山

本登山線以慈恩遊憩區為根據地，由北登往計畫區外之羊頭山，可一日來回或以二日行程進行野營、自然探勝。

二、解說服務計畫

解說服務設施為傳達國家公園重要之資源資訊及相關知識給予遊客之媒體，以使遊客獲得新知，進而產生對自然及環境之關懷與愛護。

本計畫考量管理處解說人力之限制，其解說服務計畫以非人員解說設施為主，以展示陳列、解說摺頁、解說牌、自導式解說步道...等為解說媒體。解說之內容為各據點內富有遊憩潛力之資源，如生態、景觀、人文資源等。

第六節 景觀計畫

國家公園之遊憩區應具有良好的景觀，以提供遊客高品質之遊憩環境，惟目前本計畫區之景觀不良，有待加強改善。因此本節研提景觀計畫包括建築景觀改善計畫及植栽美化計畫，以改善當地景觀品質。

一、建築景觀改善計畫

計畫區內之建築景觀以整齊美觀，並需具有國家公園之特色為目標，因此本計畫之建築景觀改善計畫要項如下：

1. 對於違建、不良景觀物、廣告招牌及蓬架等，應加強查察並依法拆除。
2. 合法之公私建物申請改建或興建時，應確依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以強制規範措施塑造本區之國家公園建築景觀。
3. 制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建築物補助要點」，採誘因措施鼓勵公私單位配合興建具國家公園建築特色之建築物。

二、植栽美化計畫

1. 本區之植栽美化樹種採當地原生樹種為原則，以避免造成外來種為害之問題，並可與當地植物景觀協調配合。
2. 中橫公路道路沿線應配合公路局辦理植栽美化，其栽植可採多層次植栽方式，即將喬木、灌木及地被依序栽植，以強化其層次感與空間感。
3. 農林開墾地及建築物周圍地區宜種植原生植物使視覺景觀與實質環境具連續性。
4. 加強查察濫墾、濫伐之不法行為，並協調農林墾植戶推動造林工作。造林方式宜採生態綠化方式為主，以運用小苗及原生樹種來營造混合式複層林為原則。

5. 本區植栽美化之建議選擇的原生樹種如表6-4。

表6-4：植栽建議表

地 區	喬 木	灌 木	地 被
谷園	杜英	台灣糯米條	薄葉蜘蛛抱蛋
西寶	太魯閣櫟	冇骨消	台灣百合
洛韶	樟葉槭	紅毛杜鵑	水鴨腳
華緣溪	青楓 楓香 紅子莢蒾 杜虹花 江某 烏柏	山芙蓉 栴梧	蠅子草 倒地蜈蚣
慈恩 伍橋	台灣胡桃 台灣赤楊 山櫻 九芎 薯豆 山漆 山胡椒 假長葉楠 昆欄樹 阿里山榆 櫟木	台灣八角金盤 水麻 西施花 金石榴 笑靨花	山菊 紅果金粟蘭 台灣藤漆 俄氏草 山艾

第七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配合本計畫之實質發展計畫，建議經營管理主體並研擬經營管理體系，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一、經營管理主體

1. 開發用地取得

計畫區內之土地有國有林班地、公有地及私有地。為本計畫執行所需土地之取得方式，國有林班地及公有地得採撥用或租用方式取得；私有地則採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

2. 開發、經營主體

為使本計畫得以順利推行，以提供高品質之遊憩環境及服務，本計畫之經營開發主體以管理處為主，並在人力及經費之限制下考量採用鼓勵公私團體投資經營或由國家公園開發委託民間經營。本計畫區內各地區之設施項目其經營開發主體建議如表 7-1。

二、經營管理體系

管理處目前設有綠水管理站及合歡山管理站分別負責天祥遊憩帶及合歡山遊憩帶之解說教育宣導、環境清潔、設施維護、遊客安全...等經營管理業務。本計畫之經營管理體系中，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遊憩區屬天祥遊憩帶，劃歸綠水管理站管理；慈恩、伍橋屬合歡山遊憩帶，劃歸合歡山管理站管理。其經營管理組織架構如表 7-2，經營管理之作業內容如下：

(一) 主任

1. 督導管理站之業務推展與執行。
2. 負責與管理處其他單位之協調及聯繫。

(二) 解說教育組

表7-1：開發經營主體建議表

分區	設施項目	國家公園 開發經營	鼓勵投資經營		國家公園開發 委託民間經營
			公營	民營	
谷園	1.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		◎
	2.景觀美化工程	◎	◎		
	3.服務道路闢設		◎		
	4.渡假小屋興建		◎		
	5.野營設施興設		◎		
	6.停車場闢設		◎		
	7.污水處理設施		◎		
	8.人行步道闢設	◎	◎		
西寶	1.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	◎
	2.景觀美化工程	◎			
	3.停車場闢設	◎			
	4.人行步道闢設	◎			
洛韶	1.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	◎
	2.景觀美化工程	◎			
	3.服務道路闢設	◎			
	4.停車場闢設	◎	◎		
	5.污水處理設施				◎
	6.人行步道闢設	◎			
華綠溪	1.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	◎
	2.景觀美化工程	◎			
	3.停車場闢設	◎			
	4.人行步道闢設	◎			
慈恩	1.觀景平台	◎			
	2.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	◎
	3.景觀美化工程	◎			
	4.停車場闢設	◎			
伍橋	1.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
	2.景觀美化工程	◎			
	3.停車場闢設	◎			
	4.人行步道闢設	◎			

1. 遊客之諮詢與解說服務。
2. 配合各據點環境特性，辦理解說教育活動。
3. 解說宣導品之提供與展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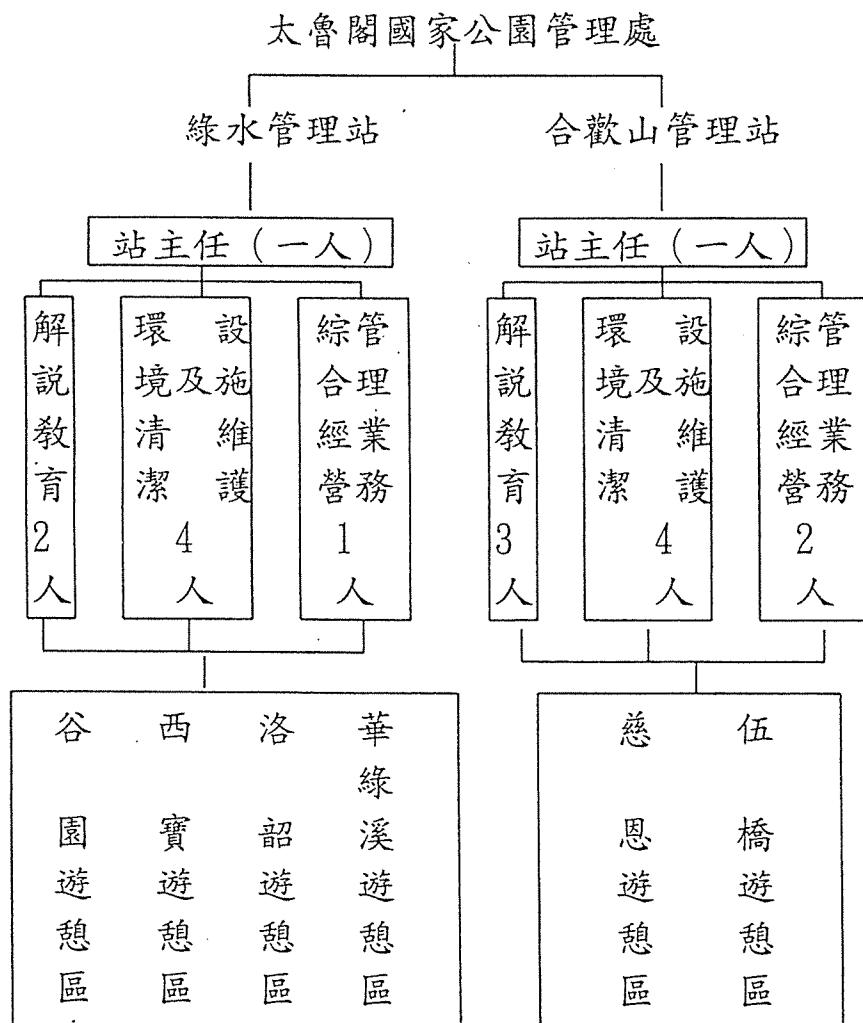
(三) 環境清潔及設施維護組

1. 垃圾收集處理及環境美化事項。
2. 區內各項遊憩設施、解說設施及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四) 綜合經營管理組

1. 區內各項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之擬定。
2. 區內人事、財務等行政管理。

表 7 - 2 : 經營管理組織架構表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目前本計畫區內各基地之服務、休憩設施缺乏，未來因應實際需要（日益成長之觀光旅遊需求）而開發的各項設施勢必要投入大量資金，而兼顧國家公園經費的限制，考慮發展之經濟效益，避免投資上的浪費，並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展，應擬定分期發展計畫，而其開發之先後順序應由以下幾點為考慮原則：

1. 必要之遊憩服務及公共設施；
2. 環境美化設施；
3. 配合管理處之經營目標及預算發展。

據此，本計畫區之開發主要建設分為以下三期：

一、第一期發展（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

預計二年完成，第一期主要工作為計畫區之土地取得、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停車場、觀景平台及服務道路之興設。

二、第二期發展（民國八十九年～九十一年）

預計三年完成，主要工作為各基地之景觀美化工程及人行步道之闢設。此外，谷園地區之渡假小屋、野營設施亦為本期發展重點工作。

三、第三期發展（民國九十二年以後）

主要工作為谷園及洛韶地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並加強計畫區內之人行步道及景觀美化工程之補強工作，使本區長期之發展得以符合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遊憩環境品質。

依照遊客需求、環境特色及發展情形及需要，茲訂定本計畫循序漸進、依次開發的分期分區開發順序表詳於后：(表7-3)

表7-3：分期分區開發順序表

分區	設施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一	二	一	二	三	
全區	1. 土地取得						
	2. 整地工程						
	3. 水土保持工程						
	4. 供水						
	5. 電力、電訊						
	6. 排水設施						
	7. 解說系統						
谷園	1.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2. 景觀美化工程						
	3. 服務道路闢設						
	4. 渡假小屋興建						
	5. 野營設施興設						
	6. 停車場闢設						
	7. 污水處理設施						
	8. 人行步道闢設						
西寶	1.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2. 景觀美化工程						
	3. 停車場闢設						
	4. 人行步道闢設						
洛韶	1.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2. 景觀美化工程						
	3. 服務道路闢設						
	4. 停車場闢設						
	5. 污水處理設施						
	6. 人行步道闢設						
華綠溪	1.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2. 景觀美化工程						
	3. 停車場闢設						
	4. 人行步道闢設						
慈恩	1. 觀景平台						
	2.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3. 景觀美化工程						
	4. 停車場闢設						
伍橋	1.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2. 景觀美化工程						
	3. 停車場闢設						
	4. 人行步道闢設						

第三節 財務計畫

本計畫經費經初步概估共計 8583.6 萬元，其中第一期經費為 3154 萬元，第二期經費為 2190 萬元，第三期經費為 2120 萬元，各分區分期開發經費估算如下（見表 7-4）：

表 7-4：分期分區經費概估細目

分區	設施大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工程經費(萬元)			合計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谷園地區	a.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350.00	350.00			350.00
	b. 景觀美化設施	式	1	250.00		100.00	150.00	250.00
	c. 人行步道設施	式	1	40.00		10.00	30.00	40.00
	d. 停車場	m ²	2250	0.12	270.00			270.00
	e. 服務道路工程	式	1	150.00	150.00			150.00
	f. 污水處理設施	式	1	700.00			700.00	700.00
	g. 渡假小屋	棟	25	60.00		1500.00		1500.00
	h. 野營設施	式	1			350.00		350.00
小計					770.00	1960.00	880.00	3610.00
西寶地區	a.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350.00	350.00			350.00
	b. 景觀美化設施	式	1	50.00		20.00	30.00	50.00
	c. 人行步道設施	式	1	10.00			10.00	10.00
	d. 停車場	m ²	200	0.12	24.00			24.00
	小計				374.00	20.00	40.00	434.00
洛韶地區	a.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350.00	350.00			350.00
	b. 景觀美化設施	式	1	250.00		50.00	200.00	250.00
	c. 人行步道設施	式	1	20.00		10.00	10.00	20.00
	d. 停車場	m ²	2500	0.12	300.00			300.00
	e. 服務道路工程	式	1	150.00	150.00			150.00
	f. 污水處理設施	式	1	700.00			700.00	700.00
	小計				800.00	60.00	910.00	1770.00

續表 7-4：分期分區經費概估細目

分 區	設施大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工程經費(萬元)			合計 (萬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華 綠 溪 地 區	a.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350.00	350.00			350.00
	b. 景觀美化設施	式	1	150.00		50.00	100.00	150.00
	c. 人行步道設施	式	1	20.00		10.00	10.00	10.00
	d. 停車場	m ²	250	0.12	30.00			30.00
	小計				380.00	60.00	110.00	550.00
慈 恩 地 區	a.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350.00	350.00			350.00
	b. 觀景平台	式	1	70.00	70.00			70.00
	c. 景觀美化設施	式	1	100.00		30.00	70.00	100.00
	d. 停車場	m ²	250	0.12	30.00			30.00
	小計				450.00	30.00	70.00	550.00
伍 橋 地 區	a. 服務及簡易餐飲設施	棟	1	350.00	350.00			350.00
	b. 景觀美化設施	式	1	150.00		50.00	100.00	150.00
	c. 人行步道設施	式	1	20.00		10.00	10.00	20.00
	d. 停車場	m ²	250	0.12	30.00			30.00
	小計				380.00	60.00	110.00	550.00
小計					3154.00	2190.00	2120.00	7464.00
全 區	包含整地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服務車道、供水、電力、電訊、排水設施、垃圾處理、解說系統、登山步道（佔總工程費之15%）							1119.60
	總計							8583.60

第八章 環境影響說明

本環境影響說明的目的，係在探討本計畫之未來開發行為對於當地環境之可能衝擊，透過適當的保護措施及解決對策，使資源達到永續使用的目的。

第一節 實質環境的影響

一、地形、地貌的影響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所造成的地形、地貌改變均應在儘量維持現有環境原則下，避免大規模的整地；而局部地形改變，也應力求挖填方平衡，並儘量減少棄土問題所造成的環境破壞。

二、水文、水質的影響

配合各基地之地形、地勢特性，規劃排水系統排放各基地之地表逕流水，以避免因排水不當造成之水土沖蝕。此外，各基地之污水以二級處理後，再排入山澗，以避免污染水質。

三、生態環境的影響

本計畫之實施應在對自然環境改變最少的原則下，進行開發工作，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破壞；另透過環境解說、遊憩活動管理及原生樹種之植栽綠化等措施，期使遊憩活動對本區之動、植物生態破壞降至最低。

四、景觀的影響

本計畫區之開發，將使原有之建物、簡陋賣店、道路、停車場等，得以透過規劃設計而改善其景觀品質，各項設施包括其建築形式、色彩及植栽...均配合自然生態及周圍景觀特性，使其盡量融入原有景觀之中與以配置。

五、垃圾廢棄物處理

依各據點特性及遊憩設施使用狀況，以配設適當垃圾桶及垃圾收集場。將垃圾定期收集、分類處理後，由管理處清運至焚化爐處理，以隨時保持計畫區之環境清潔。

第二節 人文社會環境的影響

一、交通狀況的影響

本計畫區之遊客大多以私人交通工具為主，目前停車位不足，未來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各基地應設有停車場，以提供適當的停車服務。

二、遊憩品質的影響

本計畫區之遊憩功能以觀景及休憩為主，目前因環境雜亂及設施缺乏，以致於遊憩品質低落；未來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將使計畫區內之景觀得以改善，並使遊客獲得必要之遊憩設施服務，以提昇本計畫區之遊憩品質。

三、產業結構的影響

目前本計畫區內之居民大多以種植蔬果為業，未來配合本計畫區之開發，將可納入部份居民參與經營管理之工作。

參考文獻

- 太乙工程顧問公司 1991 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遊憩區細部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太乙工程顧問公司 1993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5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996 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 1988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基本規劃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王鑫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理、地形及地質景觀。內政部營建署。
- 王鑫 1989 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台灣省住都局 1984 東部區域計畫。台灣省政府。
- 交通部觀光局 1979 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交通部觀光局。
- 交通部觀光局 1992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
- 行政院經建會 1979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經建會。
- 呂光洋 1988 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呂勝由 1989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資源-綠。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林恩顯 1991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林晏州 1989 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林朝榮 1957 台灣地形。台灣省文獻會。
- 省住都局 1995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徐國士等 1984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資源調查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仲玉 1986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

附錄一

研商「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劉處長慶男

紀錄：邱媚珍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黃文卿（列席指導）

花蓮縣政府：陳泰昌、張文慶

秀林鄉公所：尤明恩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藍來成、林松江、蔡文明、黃榮華

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第四工務段：蔡財福、林登茂

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黃勝男、戴勝利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廖閱郎、曾盛堂、林永鏗、陳俊山、
黃靜萍、程佩珍、莊貴瑜

五、報告事項：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簡報（略）

六、出席單位意見：

花蓮縣政府：

1. 私有土地權屬因事涉人民權益，建請於計畫中加以說明。
2. 中橫公路沿線可利用之土地有限，建請考量將有限土地劃設公園用地之適宜性。
3. 本計畫建議循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示。
4. 洛韶遊憩區之慈惠堂位址，請考量劃設為寺廟用地。
5. 松莊地區建議納入西寶遊憩區規劃，並將該區之農場與觀光遊憩予以結合。

秀林鄉公所：無意見。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計畫區未來開發之土地撥用請依規定辦理，如需使用退輔會之土地，應會林務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第四工務段：

本計畫案與公路局之公路計畫沒有衝突。

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

谷園遊憩區土地使用計畫中，服務用地及旅宿用地之建蔽率不敷使用，建議提高建蔽率。

七、列席單位指導：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本計畫之法定程序方面，太管處可將細部計畫陳報營建署提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亦可不將計畫提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而作為機關執行之參考依據。
2. 有關單位建議提高建蔽率方面，因本計畫之遊憩區等級屬第三級遊憩區，其設施興設應為簡易之休憩服務設施，建蔽率自不宜過高。
3. 有關本計畫內容部份，研提意見如下：
 - ①「計畫目標」乙節，建議修改計畫目標一，以確實符合其功能。
 - ②綜觀本計畫之環境問題與遊憩壓力，其課題乙節建議增加「地形狹小」、「地質不穩」、「濫墾、濫建」等項。
 - ③建議增列「遊憩與保育計畫」，以符國家公園遊憩區之規劃原則。
 - ④資源調查與遊憩活動模式等分析中，建議將「研究區」與「計畫區」二者作妥適明確之說明。
 - ⑤營建署目前正研議遊憩區之各土地分區的規定，於研議完成後請配合辦理修正。
 - ⑥「環境影響說明」乙章中，建議對各項環境要素之「改變」二字加以酌修。

八、主席結論：

1. 本細部計畫係針對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辦理，因此松莊地區不於本細部計畫內辦理。
2. 土地分區之名稱及使用強度等規定，俟署研定後依署規定辦理。
3. 各單位之意見請參酌修正後，依規定陳報核定。

九、散會（十一時）

附錄二

「太魯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署長南淵。

紀錄：陳貞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教授晏州

郭教授瓊瑩（郭育任代）

郭教授中端

花蓮縣政府（未派員）

秀林鄉公所（未派員）

台灣省林務局：周盛海、堯明才

台灣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藍來成、黃榮華、林松江、
蔡文明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郭毓深

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戴勝利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劉慶男、林永鏗、邱媚珍、陳俊山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林耀源、范耀德、楊宗儒

五、各單位意見：

（一）台灣省公路局

- 1 · 洛韶公務段為道路維護必需，應請保留。
- 2 · 伍橋道班房為道路維護工作人員住處，亦應請保留。
- 3 · 部分路段彎道多，為道路安全考量，須予修正拉直，及部分路段因天災損毀、維修後，路線業已局部改道等，建議於細部計畫內，預設道路路線之彈性空間。

（二）台灣省林務局

- 1 · 有關護管所在林地管理上有存在必要，請同意該所重建。
- 2 · 有關洛韶、慈恩之救國團活動中心，係屬省有地，並放租給救國團，而本細部計畫中將該兩用地劃為機關用地，不符放租規定，勢將影響承租行為，建議將該兩用地劃為遊憩用地。

（三）退輔會西寶分場

- 1 · 西寶分場內之六農場配合國家公園管理，業停止

放領作業，以防止濫墾；其部分土地並歸還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撥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 2 · 谷園地區退輔會計畫設置住宿區，採低密度開發並提供簡易餐飲。

(四) 林晏州教授

- 1 · 中橫沿線是否需每處都設置服務設施，而宜考量遊憩活動引導遊憩設施之分配。
- 2 · 住宿設施過多，應加以檢討，且谷園地區水源不穩，是否宜提供住宿？
- 3 · 資料引用應更新或補充。

(五) 郭中端教授

- 1 · 本案應加強景觀改善，可以輔助或輔導方式引導達成。
- 2 · 配合公路局辦理中橫沿線植栽。

(六) 郭育任教授

- 1 · 國家公園細部計畫不應與都市計畫相同，而應重視軟體之規劃。
- 2 · 本案之遊憩區均屬第三級遊憩區，其對第一、二級遊憩區之定位、輔助應加以釐清，亦未對遊憩活動加以分級，並明定使用強度，如慈恩、伍橋提供登山之服務，谷園露營區之型態，究為原始型或現代型？
- 3 · 六個遊憩區位未考量整體遊程及其連貫性。
- 4 · 未來宜針對景觀加以改善，可於實質計畫中增加景觀計畫。
- 5 · 在細部計畫中訂定配置計畫較不適宜，在環境條件未十分明確下，可能對未來發展造成影響。
- 6 · 課題上增列有關腹地狹小，影響交通流量之問題。

(七) 國家公園組

- 1 · 可以檢討現有補助方式，以協助改善整體環境。
- 2 · 本細部計畫看不出計畫區內遊憩區之特色及扮演之角色。

本計畫區各據點屬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帶、天祥遊憩帶之第三級遊憩區依該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規定，第三級遊憩區宜適當闢設步道系統及簡易遊憩設施、公共設施，以供遊客健行賞景之原野性遊憩活動....，各遊憩區之規

劃係依其性質作有系統之區劃，以建立完善之遊憩網。基此，第三級遊憩區應界定為輔助第一、二級遊憩區之發展，宜依不同地點、輔助對象不同（指該輔助之主要遊憩區特色），設定不同之基地特色，以為功能區隔，塑造吸引遊客前往第一、二級遊憩區之感觀焦點，而建立有系統之遊憩發展及區劃。

- 3 · 本細部計畫區之遊客及住宿預估數究如何推算。依表 5-7 所示，該遊客數應指全園區遊客預估數，預估住宿量亦同，而以全區遊客及住宿量作為本計畫區之遊客量，勢必高估，應予修正。又，本案遊客住宿需求量設定為四三八人／日，單以合歡山遊憩區、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可供給之住宿量業達一、二六五人／日，本區除現有救國團山莊外，是否仍有必要提供住宿設施。
- 4 · 有關土地分區劃設及配置，宜依基地及功能特性酌予調整。至於分區名稱大致業依本署研定中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用地劃設作業規範（草案）」指定之分區類別訂定之，惟「居住用地」係提供原住戶居住使用為主，建議將該名稱改為鄉村建築用地，較為適宜。
- 5 · 至於經營管理計畫有關委託民間開發或經營之設施，或地區應補提建議，以為財務分析依據。
- 6 · 分期分區計畫發展期自八十六年度起，而本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核定程序，應請考量本細部計畫審查及核定、用地協調、預算編列等時間及可委託民間開發、經營之項目，修正執行年度。
- 7 · 本案遊憩區係屬第三級，該遊憩區細部計畫應以景觀維護與環境改善為主，其作法亦可以劃設綠帶，考量建築物退縮、不給予太大的彈性空間。
- 8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宜修改為要點，使與主要計畫區分。

六、結論：

- (一) 本細部計畫應以景觀維護及環境改善為重點，增列景觀計畫，並考量沿線景觀美化。
- (二) 本案服務區空間配置相近，應考量區域特色與定位、遊憩行為、遊憩活動導入等因素，配置合理之遊憩設施，調整交通動線，並採集中服務與管理之原則，另亦應一

併評估設置旅宿設施之必要性。

- (三)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為要點，並研訂原則，若屬未能完全掌握的土地使用者，如道路安全、路寬等改善，可給予彈性空間；應嚴格掌控者，如建築物退縮等，則應嚴格限制。
- (四) 建築高度及建蔽率請依環境條件、功能等因素再行研究後，提出究應嚴格管制或可彈性調整。
- (五) 分期分區計畫應考量細部計畫核定、用地協調、預算編列、可委託民間開發經營等項目，調整執行期程。
- (六) 對於既存或為民有建築物、設施等環境應提出改善方案。
- (七) 細部計畫中引用之資料應更新。

附錄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守高 黃署長南淵代。 紀錄：陳貞蓉

四、出席委員：

夏委員正鐘（謝敏文代） 劉委員金標（鍾坤堂代）

張委員學勞（蘇成田代） 黃委員永桀

馬委員傑明（王槐榮代） 許委員瑞峰（楊綱代）

黃增泉委員 王委員鑫

呂委員光洋 何委員偉真（王槐榮代）

朱委員明昭（陳台雄代） 紀委員俊臣

張委員元旭（邱鈺鐘代） 黃委員南淵

五、列席單位：（第二案）

花蓮縣政府：潘柄樺

秀林鄉公所（未派員）

台灣省林務局：周盛海

花蓮林區管理處：黃世晶、林文鄉

台灣省公路局：盧銘祥

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蔡財福

退輔會花蓮農場西寶分場：（未派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劉慶男、邱媚珍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黃文卿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七、宣讀上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草案）」乙案，提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內容依下列意見修正：

私有土地基地建築物之指定建築線，應沿道路退縮，其退縮空間可計入法定空地，並應要求綠、美化。前述退縮綠美化空間如遇坡度較大、無腹地時可彈性調整其寬度。

十、散會（十二時正）